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2025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0
企業管治常規	13
董事會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財務概要	15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姚勇杰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
姚澤乾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俞卓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先生
李侃霖先生
戚小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朱宗宇先生(*主席*)
李侃霖先生
戚小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李侃霖先生(*主席*)
姚勇杰先生
姚澤乾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朱宗宇先生
戚小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姚勇杰先生(*主席*)
姚澤乾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朱宗宇先生
李侃霖先生
戚小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黃毅先生

授權代表

姚勇杰先生
黃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15樓1503室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區倉前街道
良睦路1399號
21幢101-999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公司網站

www.grandshorestech.com

股份代號

164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收益為約109.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5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約17.7百萬新加坡元略為減少至回顧年度約17.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約20.9%減少至回顧年度約15.9%。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溢利約2.2百萬新加坡元轉為回顧年度虧損約1.0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表現轉差，乃主要由於其他收入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去年約2.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回顧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政府補貼減少以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去年約15.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約18.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僱員總數增加及薪金調升，使回顧年度之薪金及僱員相關開支增加。

在繼續發展及加強本集團的綜合樓宇服務業務、樓宇建造工程業務以及資訊科技的開發及應用業務此等現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將透過投資新商機，以實現業務擴展及多元化，藉此提升股東價值，並與現有業務相輔相成。

本集團將繼續擴充至更全面的互聯網技術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商務、數碼媒體營銷、直播商務、多渠道網絡、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虛擬現實技術及移動互聯網視頻產品製作等，而非單純專注區塊鏈技術的應用及開發。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僱員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

姚勇杰
主席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之收益由去年約84.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約109.8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約17.7百萬新加坡元略為減少至回顧年度約17.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約20.9%減少至回顧年度約15.9%。

根據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二零二五年的總建築需求(即將授予之建築合約價值)預期將介乎470億新加坡元至530億新加坡元。強勁的需求是由多項大型發展項目預期獲批合約所帶動。

就中期而言,建設局預計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每年之總建築需求將達至介乎390億新加坡元至460億新加坡元。儘管中期建築需求預計將會穩健,惟項目之時間表及工程階段或會出現變動,尤其是由於不確定的全球經濟氣候所產生的潛在不可預計風險。此外,就中期而言,部分開發項目有可能屬於一次性例外項目,整體行業需求最終可能於此期間後放緩。

本集團認為,由於全球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新加坡建造市場的激烈競爭,二零二五年建造業的前景將繼續充滿挑戰。另一項挑戰為新加坡勞工短缺,導致本集團勞工及分包費用增加。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本集團因其持續努力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於回顧年度來自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樓宇建造工程業務的收益均上升。本集團正密切留意情況,並將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中維持審慎的營運及財務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管理開支,不斷檢討業務策略,並以審慎的態度物色機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之收益由去年約6.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回顧年度約3.4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比特幣價格於回顧年度一直持續高企,因此本集團策略性地減少比特幣的交易量。

未來前景

本集團有意繼續現有主要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有意投資新商機,以實現業務擴展及多元化,藉此提升股東價值,並與現有業務相輔相成。

本集團將繼續擴充至更全面的互聯網技術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商務、數碼媒體營銷、直播商務、多渠道網絡、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虛擬現實技術及移動互聯網視頻產品製作等,而非單純專注區塊鏈技術的應用及開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9.8百萬新加坡元（去年為約84.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5.3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9.9%。

綜合樓宇服務業務之收益由去年約56.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約70.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4.0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5.0%。樓宇建造工程業務之收益由去年約2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約35.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4.9百萬新加坡元或約71.6%。來自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樓宇建造工程業務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實行積極進取的定價策略，以致回顧年度有更多建設工程中標及執行。

資訊科技的開發及應用業務之收益由去年收入約7.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回顧年度收入約4.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7百萬新加坡元。資訊科技的開發及應用業務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比特幣價格於回顧年度一直持續高企，因此本集團策略性地減少比特幣的交易量。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及服務成本由去年約66.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約92.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5.4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8.0%。增加主要受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樓宇建造工程業務收益增加所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約17.7百萬新加坡元略為減少至回顧年度約17.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7%。該減少主要由於資訊科技的開發及應用業務之收益減少，以致同一業務之毛利減少；而來自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樓宇建造工程業務之收益增加則帶動同一業務毛利提升，從而幾乎抵銷了上述減少。

本集團之毛利率亦由去年約20.9%減少至回顧年度約15.9%，其主要由下列因素所致：

(i) 來自資訊科技的開發及應用業務之收益減少。資訊科技的開發及應用業務之毛利率高於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樓宇建造工程業務之毛利率，令本集團毛利率減少。

(ii) 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樓宇建造工程業務之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幅高於同一業務之收益增幅，此乃由於本集團於聘請工人應付工作訂單增加時出現困難，故於回顧年度增加使用分包商，以滿足所承諾之項目時間表，因而進一步減少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去年約2.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回顧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政府補貼減少以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由去年虧損約1.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回顧年度之虧損約0.1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由去年約1.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回顧年度約42,000新加坡元，乃由於回顧年度全球金融市場改善；部分被去年的外匯收益約707,000新加坡元轉為回顧年度的外匯虧損約29,000新加坡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去年約15.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約18.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4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5.3%。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總數增加及薪金調升，使回顧年度之薪金及僱員相關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去年約95,000新加坡元減少至回顧年度約81,000新加坡元。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其他借貸產生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去年約393,000新加坡元減少至回顧年度約151,000新加坡元，減少約242,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就合資格資產所申報之資本免稅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由去年的增加轉為回顧年度的減少，以及就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收取退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轉盈為虧，由去年溢利約2.2百萬新加坡元轉為回顧年度虧損約1.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上述行政開支增加及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或然負債

於回顧年度完結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回顧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11.9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8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約3.7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約為621,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2,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基於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為約1.1%(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期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保證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隨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為零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新加坡元),乃與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之相應金額履約擔保有關。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新加坡元。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新加坡元以外之貨幣計值。本集團因以新加坡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外匯風險。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約29,000新加坡元(去年收益約707,000新加坡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及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2.1百萬新加坡元及58.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2.1百萬新加坡元及59.1百萬新加坡元)。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年度完結時，本集團共僱有498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46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釐定。本地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取決於外籍工人之工作許可證有效期，本集團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樓宇建造工程業務的外籍工人一般按兩年基準受僱，及須基於彼等之表現續約，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能而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贊助。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概述載列如下：

(i) 經濟狀況變動可能直接影響新加坡的物業市場及建造需求。此外，本集團的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樓宇建造工程業務乃依賴於成功中標，以決定我們是否取得項目合約之招標，且成功中標屬非經常性質。

(ii)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的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有關該等風險及相關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3頁至第148頁財務報表附註36。

(iii) 本集團已有政策及程序確保完全符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最新變動及發展之影響，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意見。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完結時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市值佔本集團經審核總資產5%以上之重大投資。

來自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1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認購事項。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0.1438港元向一名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普通股。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法律開支後)約為2.5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3百萬港元),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

有關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已動用金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於回顧年度已動用金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全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
擴張資訊科技的開發及應用業務	1,064	1,064	–	–	1,064	–	已全數動用
開發新金融服務業務	409	263	146	146	409	–	已全數動用
營運資金	1,064	1,064	–	–	1,064	–	已全數動用
	2,537	2,391	146	146	2,537	–	

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比特幣的市價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000美元增加至本報告日期約108,000美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年度完結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姚勇杰先生(「**姚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湖南大學畢業，擁有建築學學士學位，並曾參與多個房地產發展項目。姚先生目前為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杭州暾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暾瀾**」)之主席，其專注於區塊鏈及人工智能相關投資。姚先生曾為杭州嘉楠耘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楠**」)，主要從事研發積體電路)的天使投資人。嘉楠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號：CAN)。姚先生為區塊鏈行業的著名投資人，已對嘉楠等數間世界領先的區塊鏈公司作出成功投資，在業界有廣泛的影響力及號召力。於二零一八年，姚先生為雄岸全球區塊鏈百億創新基金創始人之一。

非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蔡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JVL Engineering Pte Ltd經理及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HAM Engineering Pte Ltd董事。

蔡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八月獲新加坡職業與工業培訓局(現稱工藝教育學院)的電氣配置及安裝(工業)(實踐及理論部分)及電氣配置及安裝(家用)(實踐及理論部分)的國家三級證書。彼向建設局註冊為樓宇建築安全監事。彼亦為於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註冊的持牌電工。

蔡先生為麥佩卿女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配偶。

姚澤乾先生，24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姚澤乾先生持有加州大學聖克魯茲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之兒子。

俞卓辰女士(「俞女士」)，32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俞女士一直擔任杭州暾瀾之投資經理。在加入杭州暾瀾之前，俞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擔任谷歌廣告(上海)有限公司之客戶經理。俞女士持有汕頭大學公共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及南洋理工大學知識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先生(「朱先生」)，76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為雲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金融服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朱先生曾於一家大型加拿大礦產公司Teck Resources Limited擔任亞洲區副總裁兼中國區首席代表。朱先生負責該公司的中國業務發展機會。朱先生先後於該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其中包括財務審計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亞洲區副總裁兼中國區首席代表。

朱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成為專業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侃霖先生(「李先生」)，35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為頤高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拓展部主管。在此之前，李先生曾於多間公司擔任多項職位，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出任六晟信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之行業研究員；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任杭州嘉楠耘智科技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出任浙江優馳卡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出任杭州米雲科技有限公司之風險控制專員；及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出任杭州捷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

李先生持有浙江大學金融學學士以及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國家開放大學)之計算機信息管理專科文憑。

戚小磊先生(「戚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杭州酷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阿里巴巴(中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銷售經理。

戚先生持有南昌大學頒發的工商企業管理專業本科畢業證書及香港大學中國商業學院頒發的行為金融學與投資決策研究生文憑。

高級管理層

麥佩卿女士(「蔡太」)，65歲，蔡太為SH Integrated Services Pte. Ltd.(「**SH Integra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副董事。蔡太已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中累積逾14年經驗。

蔡太為蔡成海先生(非執行董事)之配偶。

公司秘書

黃毅先生(「黃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九年獲擢升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實現有效的問責制。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本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主席為姚勇杰先生，董事會共有七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除上述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執行董事

姚勇杰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
呂旭雯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辭任)
姚澤乾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俞卓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先生
李侃霖先生
范劍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戚小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主席一職由姚勇杰先生擔任,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自李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後一直空缺。董事會將不時繼續檢討董事會現行架構,倘物色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人選,本公司將視情況委任行政總裁一職。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任期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宗宇先生)持有專業會計資格或具備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宗宇先生、李侃霖先生及戚小磊先生)均已就其回顧年度內之獨立性作出確認。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i)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其任期至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參與重選;及(ii)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新任董事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常規

職務與職責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控制，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對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負上共同責任。

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重視本集團的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的主要職務包括：

- 確定長期目標及策略；
- 審批主要政策及指引；
- 編製及批准財務報表、年報及中報；
- 批准主要資本開支、收購及出售事項；
- 批准關連交易；
- 批准重大借貸及開支；
- 檢討及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
- 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

董事會亦負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功能，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滿意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承認充分的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對於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就此而言，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以接納最新的資訊及有關企業管治的知識。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內部培訓及內部簡介會，以保證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意識。本公司亦定期向全體董事派發有關一般業務、投資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的閱讀資料。此外，本集團將(倘需要)向董事提供及時及定期的培訓以保證董事知悉上市規則項下的現時規定。

於回顧年度，全部現任董事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如下：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更新及企業管治相關事項的資料
執行董事：	
姚勇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	✓
呂旭雯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辭任)	✓
姚澤乾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
俞卓辰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先生	✓
李侃霖先生	✓
范劍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戚小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董事會程序

本集團已有清晰的董事會程序。每年常規董事會會議計劃為至少四次。董事可收到至少14日的常規董事會會議事先書面通知及會議議程。董事會文件(包括支持性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董事亦在可行情況下接獲盡量之通知。董事可將彼等有意討論之任何事項納入會議議程內。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本集團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並可應董事要求公開查閱。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

於回顧年度，已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而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姚勇杰先生	7/7	1/1
非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	2/7	1/1
呂旭雯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辭任)	1/3	0/0
姚澤乾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3/4	1/1
俞卓辰女士	7/7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先生	5/7	1/1
李侃霖先生	5/7	1/1
范劍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4/7	1/1
戚小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0/0

董事委員會

為方便董事會工作，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監管本集團事務各個具體方面，該等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有關其職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已經董事會批准並定期檢討。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各董事委員會亦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於作出合理請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即朱宗宇先生、李侃霖先生及戚小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度，已舉行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朱宗宇先生(*主席*)	2/2
李侃霖先生	2/2
范劍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戚小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所進行之工作概要：

- 審閱及討論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相關審計發現；
- 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檢討及討論刊發的內部審核計劃及報告；及
-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部核數師。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分歧意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姚勇杰先生、姚澤乾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獲委任)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侃霖先生、朱宗宇先生及戚小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組成。李侃霖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經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參考其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薪酬委員會亦確保概無個人將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於回顧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處於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有關董事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4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李侃霖先生(*主席*)	4/4
姚勇杰先生	4/4
呂旭雯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辭任)	1/2
姚澤乾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2/2
朱宗宇先生	4/4
范劍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3/4
戚小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所進行之工作概要：

- 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姚勇杰先生、姚澤乾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獲委任)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宗宇先生、李侃霖先生及戚小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組成。姚勇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成員及多元化；(ii)識別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姚勇杰先生(*主席*)	3/3
呂旭雯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辭任)	1/2
姚澤乾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1/1
朱宗宇先生	3/3
李侃霖先生	3/3
范劍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2/3
戚小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所進行之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檢討提名政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政策制定識別及提名適當符合資格的候選人以加入董事會的關鍵提名標準及程序。提名政策所訂明的甄選標準包括：

1. 甄選標準

— 於評估擬議候選人是否適當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的因素(作為參考)包括聲譽、誠信、成就及與本公司不時之主要業務有關的經驗、可利用時間及相關利益之承諾、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及具有決定性。提名委員會於認為適當時有權酌情提名任何人士；

— 退任董事有資格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就已連續9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膺選連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需考慮該董事的獨立性，以供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名選舉，並於致股東之通函中就重選陳述理由；

— 候選人須以訂明格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同意獲委任為董事以及就或有關其選舉為董事的個人資料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的書面同意書；及

— 倘屬必要，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2. 提名程序

—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成員詢問候選人提名(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於其會議前審議。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呈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作出推薦建議；

— 於提供予股東的通函發出前，獲提名之人士不得假設彼等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為提供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資料，以及詢問股東提名，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將載列股東提名的遞交期限。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提供之建議候選人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將載入提供予股東的通函；

— 股東可於遞交期限內向公司秘書寄送通知，表達其有意在非由董事會建議或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情況下提呈決議案，以推選除提供予股東的通函已載列之該等候選人外的一名特定人士為董事。以此方式獲提名之候選人的詳情將透過向全體股東寄發補充通函之方式供其參考；

—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公司秘書寄送書面通知的方式放棄其候選資格；

— 董事會應就其推薦建議之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及

— 由於候選人數目可能超過空缺位置，則將會使用「總額投票」方法以決定獲選為董事的候選人，因此，股東提呈決議案應採用與董事會就推薦人選所提呈決議案的相同形式。

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董事會意識到多元化的益處，提名委員會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作為向董事會挑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過程的一部分。將從提名政策所訂明的廣泛及多元化範疇對候選人進行考量，當中亦包括性別、種族及文化背景。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務如下：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d)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及

(e)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會（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f)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委任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說明函件中闡述：

—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g) 主席或委員會另一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作萬全準備以回應股東就委員會的活動及職責提出的問題。

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認為有需要，亦已根據多元化政策及其職權範圍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亦知悉彼等須負責確保按時刊發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確因素。

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就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總額為173,533新加坡元。

企業管治常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須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負責檢討其有效性。

於履行有關職責時，本集團管理層會透過內部審核職能進行內部審核，其中包括分析及評價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管理層其後會審閱調查結果並每年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概述所有重大事宜。

具體為，本集團已設立開支批准及控制的指引及程序，以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運作有效性及效率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指引及程序乃旨在識別及管理可能對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的風險，惟不就重大錯誤陳述、錯誤、損失、欺詐或不合規事宜提供絕對保證。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充足措施於本集團各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及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及效率。

內幕消息政策

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制定政策以確保內幕消息公平及時地向公眾人士發佈。本公司已執行多項程序，如按需要限制取得內幕消息及要求外界人士簽訂保密協議，以避免不當處理內幕消息。本集團亦已提醒該等相關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保密內幕消息直至該等消息獲公開披露。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委任黃毅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於回顧年度，黃毅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持續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交請求，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郵遞至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5樓1503室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該請求後21日內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時須遵守章程細則第58條。相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一段。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遞交至總部或註冊辦事處。須發出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間須最少為七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歡迎股東透過郵遞至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所載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常規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及投資界別維持持續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一項與股東通訊之政策，以載列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界別提供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取得不偏不倚而又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之程序。

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shorestech.com)。

此外，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視其為一項重要事項。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董事會成員及外部核數師於會上就本集團的業務回答提問。

章程文件之重大變動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所要求對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就本集團所面對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之討論，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日後最可能發展之跡象）見於本年報第4至9頁所載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3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節。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6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末並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之可分派儲備，原因為其錄得累計虧損。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回顧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除遵守適用之法律規定外，亦採納一項政策，闡述作出派付股息決定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的即時及預期財務表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承擔、未來需求及一般營商和經濟環境後，決定或建議是否分派股息。

董事會將不時參考未來發展前景、資金需求及其他內部及外圍不斷轉變的情況檢討該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優先購買權

經重列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或於截至回顧年度末概無存續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姚勇杰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
呂旭雯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辭任)
姚澤乾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俞卓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先生
李侃霖先生
范劍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戚小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姚勇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指定任期，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指定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任期為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競爭權益

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之權益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50頁。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重大利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0至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任何資料之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g)段由董事作出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姚勇杰先生（「**姚先生**」）	透過受控法團及直接實益擁有	366,175,000 *（附註1）*	30.64%
姚澤乾先生	透過受控法團	365,175,000 *（附註1）*	30.56%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65,175,000股股份由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Morgan Hill**」）直接持有，而Morgan Hill則由Great Scenery Ventures Limited（「**Great Scenery**」）擁有51%，Great Scenery則為由姚先生及姚澤乾先生各自擁有50%之公司。姚澤乾先生為姚先生兒子。1,000,000股股份由姚先生個人擁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作出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佔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主要股東			
Morgan Hill	直接實益擁有	365,175,000 *(附註1)*	30.56%
Great Scenery *(附註2)*	透過受控法團	365,175,000 *(附註1)*	30.56%
Emperor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Emperor Grand**」) *(附註3)*	透過受控法團	365,175,000 *(附註1)*	30.56%
朱廣平先生(「**朱先生**」) *(附註3)*	透過受控法團	365,175,000 *(附註1)*	30.56%
其他人士			
梁錫光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66,665,000	5.58%

附註：

(1) 本公司365,175,000股股份之股權涉及同一批股份。

(2) Great Scenery因其於Morgan Hill之51%股權而被視為持有股權。Great Scenery為由姚先生及姚澤乾先生各自擁有50%之公司。姚澤乾先生為姚先生兒子。

(3) Emperor Grand因其於Morgan Hill之49%股權而被視為持有股權。Emperor Grand由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之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須為：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或

(6)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有貢獻而有資格獲得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A(1)條。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日)任何12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為103,054,000份。

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相關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F條。

於接納授出一份購股權的要約時須支付1新加坡元代價，而承授人應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之內(即不遲於自發出日期起21個營業日)接納或拒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一股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且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2)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回顧年度，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已在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安排概無使本公司董事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備有以本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的董事（包括前任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額及採購額所佔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23.24%
—	五大客戶	58.13%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2.87%
—	五大供應商	60.27%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5%股本）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於上述主要客戶及／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

於回顧年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且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加新加坡中央公積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僱員提供服務後即有權享有供款。除上述者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表在悉數歸屬有關供款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的僱員)以抵銷現有供款水平(二零二四年：零新加坡元)。

環保政策

本集團之環保政策及表現乃載列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全面遵守全部法律及法規並定期監察及匯集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變動資料，以確保本集團遵守該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者。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內。

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生效，乃由於國富浩華與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國富浩華已書面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生效，以填補緊接國富浩華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自此核數師概無變動。

於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勇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

本集團於新加坡提供專注於維修及安裝機械及電氣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的綜合樓宇服務，以及承接樓宇建造工程。本集團亦從事資訊科技的開發及應用業務。

本集團欣然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法以及環境及社會表現。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董事會**」)重視環境可持續性，並不斷努力將此概念融入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各方面。董事會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納入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提高本集團對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應變及適應能力，年度風險評估已涵蓋及評估所有潛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管治架構，以有效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管理其可持續發展績效。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會，建立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及目標，並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每年審核本集團表現。

本集團授權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及部門負責人處理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達成執行委員會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等工作。董事會要求執行委員會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實施過程及困難的最新資訊。

執行委員會亦將定期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執行成效。環境目標正獲董事會批准，並須在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前更新及應對最新監管要求。

為確保所有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指標與本集團相關，董事會定期通過持份者參與以追蹤及持續審查可持續發展的優先事項，並將結果納入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及策略。在制定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及關鍵社會績效指標以及對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時，本集團亦考慮到行業慣例、國際趨勢及同業基準。

匯報範圍及原則

範圍與年報中所述的業務單位一致，涵蓋我們有關(i)提供維修及／或安裝機械及電氣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服務；(ii)提供樓宇建造工程；及(iii)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的開發及應用業務(包括提供有關區塊鏈技術及其他互聯網應用的服務，以及數字資產交易)的業務經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遵守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原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已就計算相關關鍵績效指標採納聯交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資料所指定的國際標準及排放係數，且除另有說明者外，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方式與去年相比並無變動。

本集團遵照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原則備擬本報告：

重要性： 本集團通過利益相關方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選擇及識別就利益相關方及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性評估資料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部份中披露。

量化： 用於匯報排放及能源消耗的標準、方法及所使用轉換系數來源的資料已披露。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章節。

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公正基礎呈列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績效，為讀者提供客觀報告披露。

一致性： 披露關鍵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所採用方法與上一報告年度所用方法一致。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相信，與其持份者保持持續溝通使本集團能夠充分掌握業務策略的潛在影響並作出知情決定。對本集團持份者保持透明及坦誠為維持可持續發展的一項重要舉措。下表概述各持份者關注的範疇及相應的溝通渠道：

持份者	關注及期望範疇	溝通渠道
股東	• 投資回報 • 可持續業務發展 • 透明財務資料	• 公司網站 • 股東大會 • 企業報告及公告
僱員	• 良好工作環境 • 業務可持續性及工作保障 • 職業發展及晉升 • 薪酬及福利、認可與獎勵 • 職業發展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電子郵件及建議箱 • 僱員會議 • 年度僱員表現考核 • 僱員培訓 • 團隊建設活動
客戶	• 優質產品及服務 • 準時交付 • 合理價格及個人資料保護	• 客戶意見及投訴 • 客戶到訪
供應商／分包商	• 商業機會，促進可持續業務互惠關係 • 公平公開競爭 • 有效合作	• 供應商資格及表現評估 • 持續直接參與 • 定期實地考察

持份者	關注及期望範疇	溝通渠道
監管機構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防止逃稅 • 資料披露及報告材料	• 公司網站及公告 • 視察 • 納稅申報及其他資料
社區	• 社區發展 • 就業機會 • 環境保護 • 社區福利	• 社區活動 • 新聞稿及公告

重要性評估

為確保持份者參與的有效性，本集團已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進行重要性評估。本集團根據現有業務情況，結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披露要求，確定了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本集團將定期審閱重大事宜，以確保各方面事宜對不同持份者的重要性能夠得到準確解決。於回顧年度，由於本集團業務範圍並無重大變動，故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有關重要性之表格如下：

主要範疇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A. 環境	A1: 排放	廢氣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無害廢棄物
	A2: 資源使用	能源節省
		水資源消耗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政策
	B2: 健康與安全	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於職業危害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培訓
	B4: 勞工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根據對環境及社會責任的認識委聘供應商及分包商
	B6: 服務責任	服務質量
		保護客戶私隱
	B7: 反貪污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

A. 環境

本集團竭力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以可持續方式營運及發展其業務。因此，本集團力爭將其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降到最低。本集團已根據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建立環境管理體系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以管理本集團運營中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的層面。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新加坡所有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的《環境公共衛生法》（第95章）、《環境保護和管理法》（第94A章）及《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

A1. 排放

A1.1 汽車使用的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燃燒汽車燃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汽車52輛（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9輛），各年度廢氣排放數據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氮氧化物（NO_x）	千克	**1,949.23**	1,772.11
硫氧化物（SO_x）	千克	**3.20**	3.12
懸浮粒子（PM）	千克	**181.18**	164.68

有關節省燃料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節下文「A1.5.減排措施」一段。

A1.2 直接(範圍一)及間接(範圍二及三)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就溫室氣體排放而言，主要直接排放(範圍一)來自汽車燃料的燃燒，間接排放(範圍二)來自電力消耗，其他間接排放(範圍三)來自紙張處置。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一：汽車燃料燃燒	噸二氧化碳當量	**550.78**	536.63
範圍2：耗電*(附註)*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7.22**	97.43
範圍3：紙張處置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14**	13.5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80.14**	**647.57**
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1.37**	1.40

附註：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根據聯交所頒布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頒布的最新電網排放因子計算得出。

使用車輛及紙張取決於項目數量及各項目要求而定。由於回顧年度之綜合樓宇服務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故使用車輛及電力相應增加。回顧年度之整體排放密度較上個報告期間有所減少，其乃由於如下所述的節油措施、節能措施以及本集團廢棄物管理。

有關燃料及節能措施以及廢棄物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節下文「A1.5. 減排措施」及「A1.6. 廢棄物管理」各段。

A1.3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由於業務性質及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A1.4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於建築及建造項目方面，本集團一般將大部分地盤工程分包予分包商，而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確保分包商根據合約規格及客戶要求按時妥善執行工程。因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產生的拆建廢棄物並不重大。本集團已就監控及管理分包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制定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文「B5. 供應鏈管理」一段。

本集團無害廢棄物的主要來源為紙張處置。各年度用紙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用紙	千克	**2,529**	2,814.5
用紙密度	千克／員工	**5.08**	6.11

使用紙張取決於項目數量及各項目要求而定。儘管回顧年度之綜合樓宇服務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惟回顧年度之使用紙張數量與用紙密度較上個報告期間有所減少，其乃主要由於下述減廢措施。

有關減廢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節下文「A1.6. 廢棄物管理」一段。

A1.5 減排措施

我們採取一切可行方法，以密切監測及緩減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儘管本集團預計於未來幾年將擴大其業務營運及員工人數，但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以下措施在未來幾年將汽車燃料燃燒及電力消耗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維持在不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準線水平。

本集團已就汽車燃料燃燒產生的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實施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對汽車進行定期保養；
- 指示司機停車熄匙；
- 指導司機盡量減少燃料使用；及
- 密切檢測其汽車燃料消耗。

本集團已就耗電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實施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在不使用時關閉照明、空調及電子設備；
- 於所有開關附近設置警示牌，提醒僱員在不使用時關閉所有電器；

- 指派一名工人負責於收工後關閉打印機、照明、空調及風扇等所有機器及設備；及
- 將辦公室的空調溫度設定為25.5攝氏度。

A1.6 廢棄物管理

為盡量減少業務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採取綠色辦公措施以減少紙張使用及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將回收廢棄物分類放入適當的容器中。

雖然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數年擴大其業務營運，但本集團的目標為於未來數年通過以下措施將耗紙密度維持在不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準線水平。

本集團鼓勵其僱員通過以下方式減少紙張消耗：(a)使用電子媒體進行內部通訊；(b)僅在必要時進行打印；及(c)僅在需要時進行打印，並提醒僱員採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使用合適的字體大小或縮放模式以將頁面最小化；
- 重複使用不含任何機密信息的單面紙張以盡量減少用紙；
- 放置回收箱收集廢紙、海報、信件及信封等舊紙製品；
- 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使用雙面打印；
- 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雙面書寫；及
- 自帶水杯，避免使用紙杯。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關於有效利用資源的政策主要反映「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循環再造」理念。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活動及培訓，以向他們灌輸相關理念。本集團的其中一項政策是為紙張、飲料罐及塑料瓶等不同類型的廢物提供回收箱。來自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工程的廢舊及替換空調、風扇及其他樓宇系統有時會在本集團的臨時辦公室及會議室重複使用(倘適用)。

A2.1 耗能

各年度的耗能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燃料消耗*(附註)*	千瓦時	**2,128,351.37**	2,074,359.50
耗電	千瓦時	**272,496.80**	229,620.35
耗能	**千瓦時**	**2,400,848.17**	**2,303,979.85**
耗能密度	千瓦時／員工	**4,820.98**	4,997.79

附註： 燃料消耗數據的單位由升換算為千瓦時乃根據聯交所頒布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誠如上述，由於回顧年度之綜合樓宇服務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故使用車輛及電力相應增加。回顧年度之耗能密度較上個報告期間有所減少，其乃由於如上所述的節省燃料措施以及節能措施。

有關節省燃料及節能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節下文「A1.5. 減排措施」一段。

A2.2 水資源消耗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並無產生大量工業廢水。

各年度用水量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水資源消耗	立方米	**5,909.30**	6,493.80
水資源消耗密度	立方米／員工	**11.87**	14.09

儘管於回顧年度進行的綜合樓宇服務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數量不斷增加，惟本集團回顧年度的用水量及水資源消耗密度較上個報告期間有所減少，其乃由於節水措施，節水措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節「A2.4 求取水源」一段。

A2.3 能效目標

儘管本集團在未來幾年將擴大其業務營運及員工人數，但本集團的目標為於未來幾年將其耗能密度維持在不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準線水平。有關本集團節能措施的資料，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節上文「A1.5. 減排措施」一段。

A2.4 求取水源

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儘管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幾年進行擴張，但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以下措施於未來幾年將其水資源消耗密度維持在不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準線水平：

- 定期檢查本集團的用水情況並及時維修滴水及破損的管道；
- 於水龍頭旁設置警示牌，提醒僱員在用水後關上水龍頭；及
- 定期檢查供水設施、水管及沖廁系統，防止滴水漏水，有效杜絕水資源浪費。

A2.5 所用的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業務營運不消耗任何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除上文「A1. 排放」及「A2. 資源使用」等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並無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仍盡力將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採用經認證符合ISO 14001標準的環境管理系統及政策。本集團亦積極響應建設局倡議的「綠色及優雅」計劃。落實「綠色及優雅」計劃常規將增強及補充本集團的環境管理體系，並提高本集團項目團隊的環保意識及專業精神。本集團將不時定期檢討及評估其實際及潛在的環境相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制定適當的緩解措施。

本集團意識到對環境及公眾的責任，故竭誠與受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影響的社區緊密合作。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其合約工程可能會對周邊社區及環境造成噪音污染及干擾。為遵守適用的建築噪聲控制法律法規，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控制噪音來源，配置低噪音設備／設備保養；
- 合理安排活動以避免在周邊居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的時間段作業；及
- 設置噪音監控系統，以確保噪音排放保持在限制範圍內。

A4. 氣候變化

近幾十年來，極端天氣一直是最受關注的問題之一。本集團認識到，其可能面臨氣候變化風險，導致本集團業務營運受影響。因此，本集團已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的建議考慮了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即極端天氣條件等實體風險及監管變化或新興技術等過渡風險，其內容概述如下：

風險類型	潛在影響	緩解策略
實體風險	• 極端實體風險：極端天氣事件(例如暴雨警告及颶風)的嚴重程度增加或會對本集團的辦公樓、工地環境及施工設備造成損害，從而可能導致項目工期延遲、營運成本增加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斷；及 • 慣性實體風險：降雨及天氣模式的變化(例如暴雨及熱浪引起的洪水)及氣溫上升可能會為建築工人帶來惡劣工作條件，並導致辦公樓，建築材料和設備被淹沒及損壞，從而令項目進度有所延誤。此外，由熱浪引起的更多能源消耗或會導致營運及維護成本上升。	預防措施包括就極端天氣(例如暴雨警告、颶風、洪水及熱浪)制定工作安排。在施工現場，本集團將安裝臨時構築物，以防止因洪水造成的損失及事故，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並確保安全工作環境。
過渡風險	• 政策風險：本集團或會因環境相關法規及節能要求的變化而採用新慣例，造成營運成本上升；及 • 技術風險：開發及使用更環保的機械及／或材料可能會產生額外的營運成本。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即將出台的國家戰略、政策及法規以及可用的新技術及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資產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控制的影響，儘早做好準備，以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

本集團亦將通過檢討現行措施及監察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持續改善及提高有關氣候變化的意識。

B. 社會

本集團將其員工視為最寶貴的資產。為此，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建立一個健康及充滿關懷的工作場所，使彼等提升職涯進程及加強專業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滿足僱員的需求，使他們能與本集團一起茁壯成長。

作為一個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遵守所有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就業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僱傭法令》(「**僱傭法令**」)、《外籍勞工僱傭法令》、《工傷賠償法》、《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令》(第36章)及《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規例》。此外，本集團亦獲得ISO 9001及OHSAS 18001認證，作為對其質量管理體系及對其符合職業健康安全要求的認可。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的行為。

B1. 僱傭

人力資源政策

僱員的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水平通常根據績效考核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年度審查。本集團強烈鼓勵內部晉升，並於適合時機為現有員工提供各種工作機會。

本集團確保全體僱員均受新加坡僱傭保護法或同等國家法規保護，本集團的程序通常包括：

- 僱員提交辭呈或被解僱時，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員工將對其進行面試了解辭任理由；
- 本集團終止僱傭合約時，被解僱僱員將獲提供合理通知或薪金代替通知，而有關通知不得於其年假及產假期間發出；
- 當僱員經合資格醫生確定為懷孕，或已向本集團發出懷孕通知時，本集團不可解僱該名僱員；及
- 僱員休帶薪病假時不可被解僱。

招聘

當有需要填補工作崗位時，部門主管將就處理有關事項向人力資源(「**HR**」)部門填妥及遞交批准招聘申報表。HR部門隨後將進行職位空缺招聘工作。HR員工將查明工作職責並以不歧視原則篩選職位申請者以便尋找最適合該崗位的人士。本集團歡迎擁有不同背景的候選人為本集團帶來多樣性。HR經理隨後將向總經理諮詢決定選定的工作申請者進行面試。在新加坡，所有公司均須遵守公平就業實踐三方指南，並採納公開、用人唯賢及非歧視的僱傭慣例。本集團按用人唯賢原則合理努力吸引及考慮新加坡當地人士擔當相關工作崗位，並培訓及開發彼等的潛力及職途。有關本集團於新加坡業務所作努力的例子包括：

- 保證工作崗位向新加坡當地人士開放；及
- 培養新加坡僱員的技能及專業知識，以獲得更高水平的工作。

此外，為根據公平考慮框架遵守人力銀行廣告規定，本集團的招聘廣告：

- 向新加坡人士公開；及
- 符合公平就業實踐三方指南，避免載有對國籍、年齡、性別、種族、宗教、婚姻狀況及家庭責任等偏好說明。

我們的廣告亦不包括排斥新加坡人士等字眼或表述，亦無表明偏好非新加坡人士。

成功的應試者將獲訂立委任函。確認僱員享有各種不同的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工作過程中產生的醫療福利、保險保障以及若干開支津貼。

解僱

在新加坡，就因違反僱傭法令(S14)而解僱而言，僱主於發現有關不端行為犯罪時可以不發出通知及不派發工資代替通知的方式解僱僱員。此外，僱主於決定是否解僱僱員或採取其他形式的紀律處分前，須經過妥善查詢識別不當行為。不當行為的例子包括工作中發生的盜竊、不誠實、無秩序或不道德行為(打架鬥毆、性騷擾)、故意不服從等。本集團已透過妥善查詢識別不端行為，及為達致對全體僱員公平的目的，問詢人士不可有任何偏見立場。

員工福利

僱傭法令第四部載有有關工作時數及休息期間的規定。本集團所有現場工作人員及監工均受僱傭法令第四部的保護。在新加坡，正常的合約工作時數為每週44個小時。本集團所有辦公室及現場員工的一般合約工作時數少於或等於每週44個小時。在新加坡，僱傭法令第四部所涉僱員：

- 享有每週至少一天休息時間(包括一個完整天數)；
- 休息日並非帶薪日；及
- 固定休息日由僱主決定，可以為星期日或任何其他24小時之日子(從午夜至午夜)。

倘僱員須於休息日工作，僱主須尋求僱員同意，並於倘僱員工作超過日合約工作時數一半以上時向彼等支付雙倍工資。作為本集團僱傭合約的一部分，本集團全體員工均於星期日享有固定休息日，且不強迫僱員在休息日工作。倘現場僱員須及同意於休息日工作，彼等的薪資將按法定規定計算。本集團工資單及出勤記錄已全面遵守有關工作時數及休息期間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所有僱員均獲發彼等須遵守的員工手冊。員工手冊詳細列出了本集團的一般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若干僱傭程序。其包含僱傭條件、假期及休假、僱員福利、表現評估及晉升、行為守則、工作時數、休息期間及其他如處理機密文件及能源節約等事宜。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實現平等機會，對各種不同觀點及特點持開放態度。根據我們的員工手冊、招聘及選拔政策及僱員績效評估政策，所有現職及準員工於招聘、調職、晉升及績效考核過程中均獲公平對待，並根據其優勢(例如個人經驗、資格及能力)選拔，不受其性別、年齡、種族、宗教、國籍、家庭狀況、殘疾及任何其他與職位無關的因素影響。所有僱員受相關法律及本集團的多元化及包容政策保護，且嚴禁在我們辦公場所進行任何形式的騷擾行為。本集團把每一位僱員視作大家庭的一員，而不論其擔任管理、行政或普通職位。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僱員及現場工作人員提供專業發展機會和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主要任務之一是確保僱員的工資水平在市場上同行之間屬合理及具競爭力。另外，本集團僱員的總報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獎金制度)不偏倚，且與個人表現相關。

本集團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並要求我們的僱員保持良好的個人操守。所有僱員均可輕易獲取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和內部控制手冊。本集團於新加坡及新加坡以外的僱傭標準及勞工標準大致相同。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僱傭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期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以及其他福利及福祉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法律及法規。

B1.1 員工總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498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61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員工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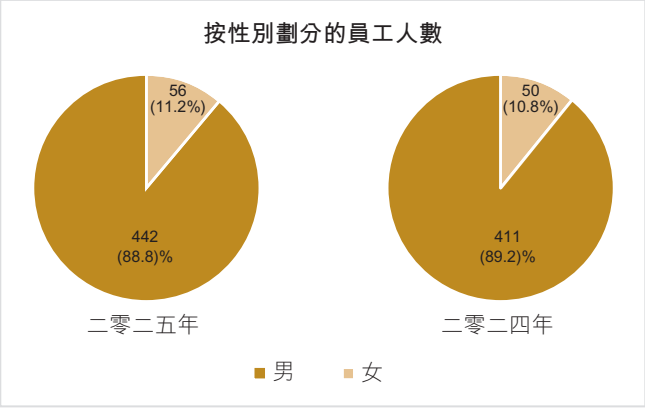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男	**442**	411
女	**56**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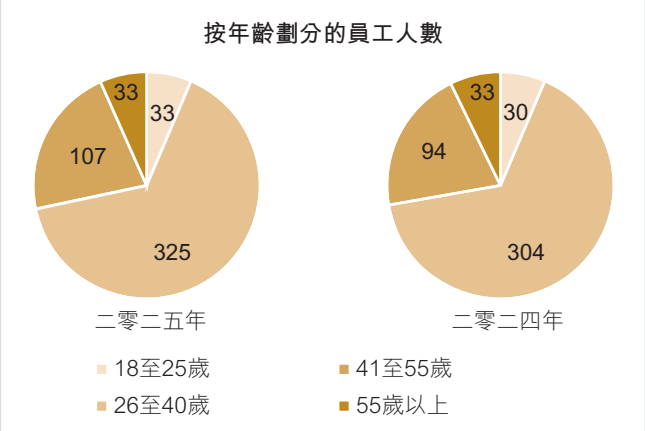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至25歲	**33**	30
26至40歲	**325**	304
41至55歲	**107**	94
55歲以上	**33**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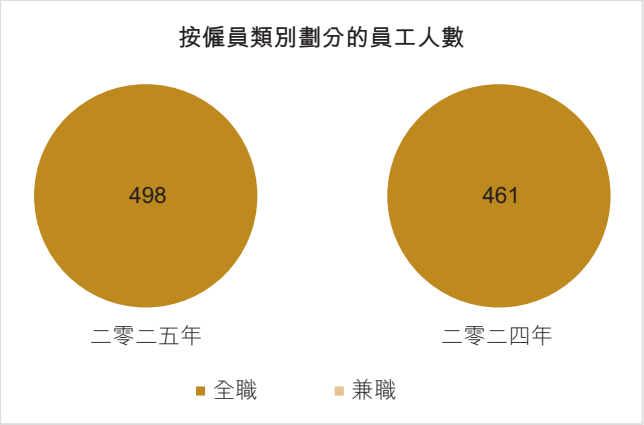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全職	**498**	461
兼職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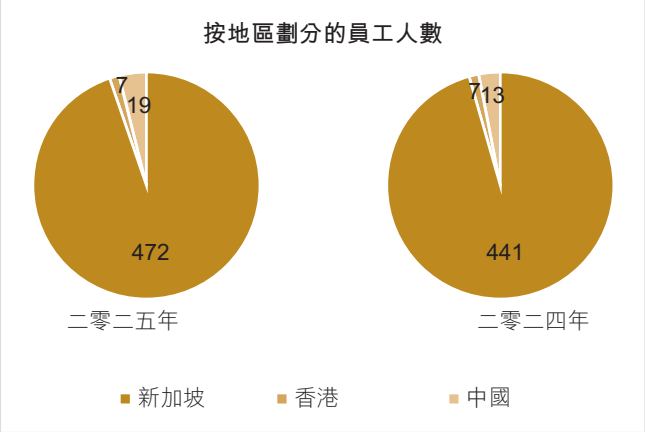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	**472**	441
中國	**19**	13
香港	**7**	7

B1.2 流失率

B1.2 流失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流失率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男	**16.1%**	2.4%
女	**16.1%**	12.0%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至25歲	**15.2%**	6.7%
26至40歲	**18.2%**	4.3%
41至55歲	**11.2%**	1.1%
55歲以上	**12.1%**	0%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	**15.3%**	3.6%
中國	**42.1%**	0%
香港	**0%**	0%

B2. 健康與安全

為向本集團的員工提供足夠保護，本集團認識到維持安全、有效及團結的工作環境及政策之重要性。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風險管理)規例，僱主須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傷害。因此本集團將多項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落實到位，定期對工作環境及員工設施進行檢查。除此之外，本集團已獲得 OHSAS 18001 認證，作為對我們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規定的認可。

B2.1 因工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均無報告因工死亡的情況。

B2.2 因工傷損失日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工傷。

B2.3 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本集團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四個步驟：

1. *危險甄別、風險評估及控制釐定*

本集團根據所履行服務及工程的分析、檢查報告及事故報告，維持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危險清單。於甄別潛在危險後，將實施風險評估以指明若干潛在危險為重大危險。於本集團制定及實施控制時將特別注意該等重大危險。潛在危險清單將予檢討及每年更新。

2. *法律及監管合規*

本集團維持適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例清單及確保該清單為最新清單。對該等規則及條例作出的更改將匯報予本集團相關部門及將開展本集團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合規評估。

3. *目的、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與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主要目標為零事故。績效指標就事故的數目有明確界定及計量。

4. *僱員培訓及責任*

本集團向僱員及承包商提供培訓，以培育彼等預防事故及傷害的能力，營造健康的生活方式。本集團鼓勵每位僱員負責照顧自身及其同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新加坡所有相關的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第354A章）、《工傷賠償法》（第354章）、《2008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註冊）規例》、《2009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及審計）規例》、《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及新加坡《2019年工傷賠償法》。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不受職業傷害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法律及法規。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專為僱員提升知識及技能而設，以應對瞬息萬變的挑戰。本集團認為，僱員的知識及技能對其業務持續發展及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進一步追求其專業發展。本集團不定期適時提名員工參加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本集團的培訓課程涵蓋專業及技術培訓以至個人技能發展。此外，本集團為使員工擁有實用知識及技能應付不同工作場所遇到的情況及挑戰，特意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為能持續吸引新人才，本集團亦提供教育資助，鼓勵員工進一步發展技能並增廣見聞。

B3.1 回顧年度內的受訓員工

僱員類別	性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管理層	男	**38%**	20%
	女	**0%**	不適用
辦公室員工	男	**12%**	10%
	女	**15%**	8%
地盤員工	男	**36%**	40%
	女	**不適用**	不適用

B3.2 回顧年度內每名員工平均已完成受訓時數

僱員類別	性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管理層	男	**15小時**	30小時
	女	**0小時**	不適用
辦公室員工	男	**8小時**	20小時
	女	**12小時**	20小時
地盤員工	男	**18小時**	50小時
	女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每名員工平均已完成受訓時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有所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結束後的過往年度，(i)本集團已舉行較多關於疫情相關安全措施的培訓；及(ii)新加坡政府於COVID-19結束後推出一系列行業改革及更新措施，促使本集團舉行更多培訓課程，使其員工更熟悉於過往年度的相關監管變化。

於回顧年度所舉行的培訓課程有所減少，乃由於員工已熟悉疫情相關安全措施，於回顧年度的監管改革及更新亦有所減少，以致每名員工平均已完成受訓時數較過往年度減少。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倡導基於相互尊重及平等機會的社區精神。本集團堅持遵守平等機會法例，並確保多樣性及平等，本集團以非歧視原則，及全面基於僱員表現、經驗及技能進行甄選程序。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與彼等的高級管理層探討職業晉升目標及職業發展問題。

B4.1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

本集團完全承諾遵守平等機會法例以及任何相關法律法規，且不會涉及任何強迫勞動或童工。在新加坡，僱員須根據僱傭法令遵守有關僱傭童工及未成年人的規定。本集團不會聘用任何16歲以下兒童或未成年人。本集團HR員工將於與候選人簽訂僱傭合約前檢查每位候選人的年齡。此外，本集團旨在提供以公平及互相尊重為特點的有益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不可讓僱員違背其意願進行工作或強迫其工作，亦不可對僱員進行體罰或脅迫。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及地盤工頭負責實施此項政策。

B4.2 發現相關情況後的解決步驟

倘在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存在任何違規行為，將立即終止與所有相關應徵者的僱傭關係。本集團亦會負責調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僱傭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期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以及其他福利及福祉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法律及法規。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業務夥伴(即分包商及供應商)的長期合作與戰略夥伴關係，以互相維持本集團在業界中的競爭優勢。本集團致力與擁有相似價值觀及堅持高標準商業道德、質量安全環境管理及勞工管理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

B5.1 供應商數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有239間供應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2間供應商)，當中包括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有230間(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0間)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位於新加坡，而有9間供應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間)則位於中國。

B5.2 聘用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程序

本集團已就供應商甄選及表現評估建立完善的採購管理制度，以確保材料採購及服務採購有系統進行，並符合客戶需求以及本集團的社會及環境意識水平。

就本集團擔任主承包商的項目而言，其分包商必須遵守本集團的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政策，其中包括(i)ISO 9001(質量管理系統)；(ii)OHSAS 18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及(iii)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本集團亦將於委聘供應商及分包商之前對彼等進行評估，並將彼等納入本集團的獲准供應商名單及獲准分包商名單(「**獲准名單**」)。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評估標準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環境、健康與安全體系的存在與否及表現有關。本集團亦監察及每年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表現欠佳者將從獲准名單中移除。

B5.3 用於識別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措施

本集團十分重視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旨在減少供應商及分包商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

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的材料採購自產品符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要求的合資格供應商。所有工具及設備都經檢查及評估，處於安全狀態。

分包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為其分包商及現場工頭提供定期的現場培訓，檢查分包商慣例以達到充分使用資源及最小化溫室氣體排放。對發現的任何環境問題會作出記錄並遞交予相應的分包商以採取措施進行改進。工作人員及分包商需即時就任何重大事件及環境風險向地盤總管或安全主任作出匯報。

對後續未能達到本集團標準或已發生嚴重環境污染及安全事故的分包商，可採取減工、中止合約或更換分包商的措施。

B5.4 在選擇供應商及分包商時推廣環保產品和服務的措施

為在選擇供應商及分包商時推廣環保產品和服務，在潛在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相同待遇時，將優先考慮具有一定環境及社會責任認可或過往並無環境及社會問題違規記錄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本集團定期檢討甄選程序以確保其正確執行。

B6. 服務責任

本集團認為，良好的客戶及售後服務是取得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影響因素。因此，本集團已設立客戶溝通渠道，以高效地處理客戶查詢及反饋。同樣，本集團將對客戶投訴進行深入調查，找出根本原因，並作出相應行動。倘出現任何缺陷，本集團將作出補救直至客戶滿意為止。

B6.1 & 6.2 因安全與健康原因而被召回的已售產品百分比以及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投訴數量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因質量欠佳及安全問題而導致的重大投訴或終止項目的要求，亦無任何產品標籤或已出售及付運的產品因安全與健康原因而被召回。

B6.3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通過確保使用授權軟件以及為本集團業務運營註冊公司商標以保護知識產權。

B6.4 健康與安全以及質量保證

對每個項目於建築工程開始前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本集團的工人及任何現場工作人員的安全及健康。於合約期開始之時，會向工人(包括本集團僱員及分包商)提供適當的安全培訓，並不時保持工人的安全意識。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以識別任何安全管控的缺陷，並其後實施及時的補救行動。於交付工程前，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邀請其客戶檢查工程進度並解決安全及健康問題(如有)。

隨著實施質量管理體系，本集團的工作質量通過系統控制流程得以保證。此外，本集團的專業人員定期檢查工作，並與其客戶就工作方法、項目時間表及人力資源安排保持密切溝通。任何低於標準的表現都可被及時發現並糾正，直至達到客戶要求。

有關本集團的僱員健康與安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上文「B2. 健康與安全」一段。

B6.5 保護客戶私隱

保護及維護本集團的客戶私隱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本集團定期檢討及修訂財務數據及私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及遵守相關法律。每位僱員將尊重對本集團而言為保密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秘密、保密知識或任何有關本集團使用的有關程序或發明之資料。違反機密可能導致紀律處分。本集團所有僱員均須就遵守二零一二年個人信息保護法而簽立承諾函。

此外，本集團已獲得ISO 9001認證，作為對其成功滿足客戶期望並獲得客戶滿意度的認可。本集團並不參與任何廣告或標籤活動。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規，例如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以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得到安全儲存及處理，且僅用於收集目的。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救濟方法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法律及法規。

B7. 反貪污

本集團在營運的所有方面致力維持最高道德標準及嚴格執行全面業務規範。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本集團及僱員遵守有關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的法律及政府指引。本集團及僱員(i)禁止任何形式的行賄及受賄；(ii)禁止向公務員發放或提供任何貴重物品；(iii)必須遵守本集團有關發放及收取禮品及招待的指引及權限級別；及(iv)全面遵守有關反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新加坡所有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反貪污法》。

B7.1 反貪污

於回顧年度，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任何有關貪污的法律案件，本集團亦無發現任何賄賂、勒索、欺詐、洗錢或其他違規事件。

B7.2 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

為方便僱員舉報違法、違規、失職行為、不道德行為或行為、不當行為或行動，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程序。鼓勵僱員舉報任何違反價值觀及本集團政策的可疑活動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法律、規則、法規、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一般慣例的事件。本集團的舉報政策允許僱員以保密方式舉報可疑案件。

本集團謹慎處理舉報個案，每個提交個案均獲及時、徹底和認真的處理及調查。其後將進行全面調查，在確認事件發生後對相關員工採取紀律處分，並因應每個個案的性質及特殊情況可能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舉報政策及其程序(適用於本集團各級成員公司)已編入員工手冊，並已向僱員傳閱以供彼等參考。

B7.3 反貪污培訓

於回顧年度，董事及員工已參與反貪污培訓，培訓提供最新的內部手冊及相關資料，以加強及更新相關要求。

B.8 社區投資

B8.1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識到社會責任的重要性，並將公共福利視為企業文化的核心內容之一。我們鼓勵僱員透過義工服務、慈善及社區服務為社區做出貢獻。

本集團為利益相關者建立不同溝通渠道(包括熱線電話、公司網站、電郵及信件)，並在每個工地指定工地人員處理外部反饋及投訴，與我們的社區維持雙向溝通及和諧關係。

B8.2 貢獻的資源

我們積極尋求機會回報社會，以及為當地社區創造更好的生活環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舉辦任何社區及慈善活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回饋社會，發掘更多機遇。

McMillanWoods
Professionalism at the forefront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63至第149頁的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核準則(「**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相信吾等獲得的審核憑據屬充足合適,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均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吾等所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為：

1. 來自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之收益確認

關鍵審核事項

來自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之收益確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所得收益分別為70,077,172新加坡元及35,723,203新加坡元。綜合樓宇服務的收入由於大量的客戶工程訂單而存在固有風險，並且兩類的收益均以輸出法根據相關履約責任之完全達成進度確認。

於估計預算合約收益及成本總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隨著合約進度的修訂工程估計及有關各項建造合約的任何合約索償。該等變量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已確認收益。

有關來自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之收益之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4(b)(iii)及6。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評估收益確認的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合約收益確認過程的主要內部監控措施在設計及實施以及測試方面的營運成效。
- 就確認提供綜合樓宇服務所得收益而言，i) 抽樣檢查與客戶的合約協議；ii) 以抽樣方式測試供應商發票的實際成本及工程訂單的勞工成本；及iii) 在年結日之前及之後按抽樣基準測試發票、客戶的驗收計量，以確定記錄交易時間的適當性。
- 就管理層確認提供樓宇建造工程所得收益而言，吾等i) 抽樣檢查與客戶的合約協議；ii) 以抽樣方式測試供應商發票的實際成本及勞工成本；iii) 將年內主要合約確認的合約收益與獨立測量師出具的工作證明及客戶就批准的修改訂單及索償進行比較；及iv) 透過比較整個建築項目的預算溢利評估毛利率的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該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法，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的一部分，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並全程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提供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家寶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560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4樓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收益	*6*	**109,771,255**	84,529,421
銷售及服務成本		**(92,327,287)**	(66,866,673)
毛利		**17,443,968**	17,662,748
其他收入	*7*	**567,871**	1,970,5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73,463)**	(1,029,463)
銷售開支		**(309,794)**	(150,990)
行政開支		**(18,133,041)**	(15,718,081)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736,479)**	(145,918)
融資成本	*9*	**(80,959)**	(95,18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4,510)**	(88,004)
除税前(虧損)／溢利	*10*	**(1,326,407)**	2,405,632
所得税開支	*11*	**(150,594)**	(393,112)
年內(虧損)／溢利		**(1,477,001)**	2,012,5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52,944)**	(608,928)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68,221**	(39,0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5,277**	(647,944)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461,724)**	1,364,57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23,568)**	2,209,872
非控股權益		**(453,433)**	(197,352)
		(1,477,001)	2,012,52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1,354)**	1,551,880
非控股權益		**(450,370)**	(187,304)
		(1,461,724)	1,364,57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新加坡分)	*14*	**(0.09)**	0.18

第70至149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890,282**	16,120,2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2,191,308**	2,739,35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8	**357,701**	291,6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	21,377
		18,439,291	19,172,69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109,258**	2,604,192
貿易應收款項	21	**18,915,438**	16,026,83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7	**—**	173,37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15,338,355**	16,215,23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3	**—**	2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2,201,473**	2,900,438
固定銀行存款	24	**—**	1,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1,861,692**	15,804,006
		54,426,216	54,724,3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1,693,521**	11,406,451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9	**2,330,040**	2,330,650
租賃負債	26	**543,277**	306,352
應付所得稅		**247,016**	256,839
		14,813,854	14,300,292
流動資產淨值		**39,612,362**	40,424,0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051,653**	59,596,72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77,407**	125,217
遞延稅項負債	27	**89,830**	125,372
		167,237	250,589
資產淨值		**57,884,416**	59,346,1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142,708**	2,142,708
儲備		**55,952,029**	56,963,3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094,737**	59,106,091
非控股權益		**(210,321)**	240,049
權益總額		**57,884,416**	59,346,140

第63至14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姚勇杰
董事

俞卓辰
董事

第70至149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附註a)*	資本贖回儲備 *新加坡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新加坡元* *(附註c)*	匯兑儲備 *新加坡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新加坡元* *(附註e)*	合併儲備 *新加坡元* *(附註f)*	投資重估儲備 (不可撥回) *新加坡元* *(附註g)*	保留溢利 *新加坡元*	小計 *新加坡元*	非控股權益 *新加坡元*	權益總額 *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142,708	29,372,121	16,114	1,260,748	423,155	90,481	2,099,996	(1,536,733)	23,685,621	57,554,211	426,499	57,980,71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2,209,872	2,209,872	(197,352)	2,012,52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618,976)	–	–	–	–	(618,976)	10,048	(608,9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扣除税項	–	–	–	–	–	–	–	(39,016)	–	(39,016)	–	(39,01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618,976)	–	–	(39,016)	2,209,872	1,551,880	(187,304)	1,364,576
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854	854
購股權失效後轉移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	–	(1,260,748)	–	–	–	–	1,260,748	–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142,708	29,372,121	16,114	–	(195,821)	90,481	2,099,996	(1,575,749)	27,156,241	59,106,091	240,049	59,346,140
年內虧損	–	–	–	–	–	–	–	–	(1,023,568)	(1,023,568)	(453,433)	(1,477,00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56,007)	–	–	–	–	(56,007)	3,063	(52,9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扣除税項	–	–	–	–	–	–	–	68,221	–	68,221	–	68,221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56,007)	–	–	68,221	(1,023,568)	(1,011,354)	(450,370)	(1,461,72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90,481)	–	–	90,481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42,708	29,372,121	16,114	–	(251,828)	–	2,099,996	(1,507,528)	26,223,154	58,094,737	(210,321)	57,884,416

第 70 至 149 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a.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部分。

b. 資本贖回儲備指所回購股份之面值，而回購股份之資金是從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中支付。

c. 購股權儲備指已授予本公司僱員及顧問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已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d. 匯兑儲備包含所有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包括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外匯差額。

e. 其他儲備指收購成本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

f.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之收購成本與所收購實體股本的總價值之差額。

g.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溢利		**(1,326,407)**	2,405,63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570,242**	1,077,8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	**(400)**	(1,650)
融資成本	*9*	**80,959**	95,18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	1,81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8*	**28,743**	(707,353)
銀行利息收入	*7*	**(222,741)**	(625,8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7*	**—**	(1,4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上市股權投資	*7*	**(26,195)**	(8,223)
投資至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10*	**518,128**	70,93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	**563,693**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0*	**172,786**	145,91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4,510**	88,004
數字資產存貨之公平值收益	*6*	**(445,579)**	(976,8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8*	**42,242**	1,736,94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59,981**	3,300,861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888,604)**	(2,994,64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83,943**	(12,721,34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38**	(236)
存貨增加		**(3,044,883)**	(806,54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		**—**	14,3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87,425**	3,725,99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50,70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261)
經營所用之現金		**(4,401,900)**	(9,532,498)
已付所得税		**(195,959)**	(220,628)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597,859)**	(9,753,1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			
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27,8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付款		**(44,973,813)**	(17,159,67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5,650,138**	16,540,2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583)**	(10,109,5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0**	39,480
已收利息		**222,741**	627,346
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上市股權投資		**26,195**	8,223
釋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固定銀行存款，淨額		**1,000,000**	20,996,00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419,078**	10,914,24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1,323)**	(59,492)
租賃負債之付款			
—資本部分		**(644,338)**	(443,070)
—利息部分		**(39,636)**	(35,689)
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29,058,795**	12,601,742
償還其他借款		**(29,058,795)**	(12,601,74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25,297)**	(538,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904,078)**	622,8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04,006**	15,317,016
匯率變動的影響		**(38,236)**	(135,8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61,692**	15,804,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1,861,692**	15,804,006

第70至149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5樓1503室。本公司於新加坡之主要營業地點為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注於維修及安裝機械及電氣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的綜合樓宇服務，以及於新加坡承接樓宇建造工程。本集團亦從事資訊科技的開發及應用業務。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年內，本集團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4]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4] 於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或呈列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續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延續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規定，並無任何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作了以下重大變動：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實體：

(i) 在損益表中將收入及開支分為經營、投資及融資類別，加上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i) 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即經營溢利或虧損及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

(b) 其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以及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列小計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總計或小計之間的對賬。

(c) 其訂明規定，以幫助實體確定有關項目資訊應在主要財務報表中還是在附註中，並提供了確定資訊所需詳細程度的原則。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亦載列匯兑差額、貨幣淨頭寸收益或虧損、衍生工具及指定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的分類規定。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續修訂本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亦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數字資產存貨(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某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控制權之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實體。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綜合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悉數撇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之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方法予以撇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屬公司應佔的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由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得之貸款及對於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義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即僅調整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支付或所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款項均須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之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時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內)。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本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任何於聯營公司的直接投資。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資產淨值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之情況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於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此等其他長期權益後(如有))。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c)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的收入或其他人使用本集團之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

就付款與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間隔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定義見附註6)所得收益

提供綜合樓宇服務之收益於報告期末按相關履約責任的完全達成進度隨時間確認。完全達成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維修服務收益於合約維修期內確認。

(ii) 提供樓宇建造工程(定義見附註6)所得收益

當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與建設由客戶控制的房地產資產有關，本集團的建築活動因而創造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則該合約由本集團分類為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計量，來自合約的收益以直接計量已交付服務或已履行工程測量的價值為基礎，使用輸出法隨時間按進度確認。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如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的建造合約，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具體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更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僅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獲解決，有關金額計入於將來不會導致重大收益撥回時，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i) 來自資訊科技的開發及應用之收益(定義見附註6)

本集團透過向其客户出租軟件產品賺取收益，而本集團軟件許可證出租的履約責任性質被視為獲取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本集團將軟件許可證出租作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入賬。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採用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直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之利率。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v) 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乃使用租賃期內租賃中隱含的實際利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或然租賃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d) 借貸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要較長時間才能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借貸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入賬，除非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以補貼所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賬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與開支補償有關的政府補助從相關開支中扣除，其他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f)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向退休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之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列賬。

(g)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之福利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h)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利潤且於進行交易的時間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廠房及機器	5年
於租賃物業的擁有權	6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至10年
租賃裝修	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按租期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淨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相應的相關資產倘為自有，亦將於同一項目呈列。使用權資產按租期與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j) 其他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

本集團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的政策(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載列如下。

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於本集團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外，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該等投資隨後按以下各項分類列賬(視乎其分類)。

(i) 債務投資

本集團所持之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兑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從權益撥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之標準。投資(包括利息)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其他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續)*

(ii) 股權證券投資

股權證券投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項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投資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以致後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的情況下方可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保留，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累計的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其不得於損益撥回。來自股權證券(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倘於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渡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前已確認收益，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初始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包含重要的融資成分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權益法列值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效果微不足道，於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值。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固定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之合約資產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其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及債務證券，均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之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初步確認釐定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可變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及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用於計量應收租賃款項之貼現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則按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 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則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之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公平值儲備中(可撥回)累計。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之信貸虧損*(續)**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屆時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出現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或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若出現上述任何跡象，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後分別所得數值之較高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在能按合理一致之基準作出分配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賬面值之一部分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中資產之賬面值以作分配，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客觀證據，則將投資(包括商譽)之整體賬面值作為一項單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予任何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正面變化，則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n) 存貨

存貨(不包括數字資產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及(倘適用)存貨達到彼等當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及一般費用。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所產生的成本。

持有數字資產存貨主要用於本集團在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之資訊科技開發及應用業務日常過程中的交易。

於本集團數字資產錢包內之數字資產存貨，主要指預先存入之數字資產。彼等亦包括自流通量提供者及交易所所得之自營數字資產。

由於本集團積極買賣數字資產，以於不久未來轉售之想法購買該等數字資產，並自價格波動獲得溢利，故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有關商品經紀交易商之指引，及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數字資產存貨。本集團認為，數字資產概無任何重大「銷售成本」，因此，數字資產之計量乃以彼等之公平值為基準，公平值變動於變動期間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提取之銀行存款，以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隨時兑換成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預期信貸虧損評值。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將須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末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q)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轉讓一段期間使用一項可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及自該用途獲取絕大部分經濟益處時,則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選擇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辦公室及其他設備)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本集團決定是否以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的計量不包括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於債務證券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之初始公平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之初始公平值與面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入賬列作已付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變動，或當剩餘價值擔保項下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變動，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有所變動(「**租賃修訂**」)，而其並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於修訂生效日進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確定各項租賃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為轉租出租人，基於主租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對轉租進行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主租為短期租賃且本集團對其應用附註3(q)(i)所述之豁免，則本集團將該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出租人(續)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租賃的尚餘淨投資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定期審閱估計非保證餘值，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就應收租賃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除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參考其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後)計量外，融資租賃收入乃參考應收租賃的總賬面值計量。

(r)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使用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新加坡元)。收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兑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其後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所有業務之匯兑差額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兑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惟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s)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按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需待時間過去，到期便可獲支付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相同合約相關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v) 以股份支付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對權益內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權利，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將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股本金額將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及股份溢價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直接撥至保留溢利)為止。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以股份支付*(續)*

授予其他參與者之購股權

為交換商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乃按所收到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收到商品或服務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商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計劃儲備)，除非商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管理層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重大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其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款項具最重大之影響：

i) 數字資產交易及結餘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未具體處理數字資產之會計處理，因此，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管理層需根據本集團資訊科技開發及應用業務之事實及情況，在釐定適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數字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存貨入賬，並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

此外，在釐定公平值時，管理層需應用判斷以識別相關可用市場並考慮該等市場之可達程度及該等市場內之活動，從而識別本集團之主要數字資產市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字資產存貨賬面值為5,661,854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2,227,478新加坡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a) 重大判斷*(續)*

ii) 釐定具重續選擇權之合約租期

本集團運用判斷釐定承租人擁有重續選擇權之租賃合約之租期。對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有關重續選擇權之評估會影響租期，其對所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款項具重大影響。倘發生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並影響本評估之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化時，將會進行重新評估。

當評估合理確定性時，管理層考慮所有能夠產生經濟激勵以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事實及情況。延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期間)僅在租賃合理確定可予延長(或不可終止)時納入租期。

iii) 雙重用途之物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位於40 Kaki Bukit Cresent, Singapore 416266之物業。該樓宇大部分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此外，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樓宇部分不可單獨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本集團並無將已出租部分單獨入賬，而整幢樓宇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未來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可能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i)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3級的股權投資估值

本集團持有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或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根據其判斷選擇合適方法及作出以報告期末之市況為基準之假設，以估計此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將其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之第3級。儘管在評估公平值時使用最佳估計，惟任何估值方法本身均有其限制。倘金融工具本身已存在固有市場，則估計公平值或會與所使用估值不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第3級之股權投資賬面值為357,701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291,690新加坡元)。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檢討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以及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有關減值虧損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顯示相關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的可觀察數據。此外，其亦包括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的可觀察數據。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相關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乃使用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受限於若干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識別虧損階段、評估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違約風險及貼現率、前瞻性資料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相關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虧損於管理層經計及歷史數據、歷史虧損情況及其他調整因素後的估計。歷史虧損情況根據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憑借管理層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篩選該等參數及應用假設，以減低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經紀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15,734,473新加坡元、95,181新加坡元、12,827,570新加坡元及零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9,512,212新加坡元、202,687新加坡元、12,889,585新加坡元及537,722新加坡元)。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刊載於附註36.3(c)。

iii) 收益之確認

誠如附註3所闡述，建造合約的收益使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就未完成項目確認的收益及溢利視乎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而定。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以及本集團承接的建設活動性質，本集團已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份完工及能夠合理計量合約結果的時間點。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iv) 所得稅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將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有所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於作出有關釐定期間內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撥備中反映。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能否變現視乎本集團於未來年度能否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結轉稅項虧損的能力而定。倘估計的未來盈利能力或所得稅稅率有所偏離，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價值作出調整，繼而可能對所得稅開支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247,016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256,839新加坡元)及89,83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125,372新加坡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採用負債比率監督資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基於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為約1.1%（二零二四年：約0.7%）。

本公司董事不時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其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整體策略自二零二四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須遵守之外部資本規定為須保持至少25%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方可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i) 提供專注於維修及安裝機械及電氣系統（「**機電**」）（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的綜合樓宇服務（「**綜合樓宇服務**」）；(ii) 承接樓宇建造工程（「**樓宇建造工程**」）；及(iii) 從事資訊科技開發及應用業務，包括提供有關區塊鏈技術及其他互聯網應用的服務，以及數字資產交易（「**資訊科技的開發及應用**」）。

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按服務性質（即「綜合樓宇服務」、「樓宇建造工程」及「資訊科技的開發及應用」）的收益及本年度的整體溢利或虧損。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恆常審閱有關資料。因此，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實體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綜合樓宇服務*(附註a及b)*	**70,077,172**	56,055,847
樓宇建造工程*(附註a及b)*	**35,723,203**	20,791,054
資訊科技的開發及應用*(附註c)*	**79,345**	32,991
	105,879,720	76,879,89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資訊科技的開發及應用*(附註d)*	**3,891,535**	7,649,529
	109,771,255	84,529,421

附註：

(a)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按合約條款，在本集團施工期間，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改良由客戶控制之物業。因此，提供承包服務之收益乃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本集團通常參考已完成工程之價值，按月從客戶收取進度款。

(b)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豁免披露於報告日期與現有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將於未來確認的合約收益，因本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與本集團迄今為止所完成的工作對客戶的價值相對應。

(c)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資訊科技的開發及應用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而言，資訊科技的開發及應用項下的軟件許可證出租的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履行且一般須支付前期費用。由於履約責任屬於預計年限原定為一年或更短之合約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

(d)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來自資訊科技的開發及應用業務的收入		
數字資產交易	**3,445,956**	6,672,721
數字資產存貨之公平值收益	**445,579**	976,808
	3,891,535	7,649,529

來自資訊科技的開發及應用業務的收入主要指因買賣比特幣(一種數字資產)而產生的交易收益，以及數字資產存貨重新計量的淨損益。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客戶A	**13,594,290**	13,699,674
客戶B	**25,508,031**	18,879,453

附註：

來自上述所有客戶之收益乃產生自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客戶之收益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劃分之資料。客戶之地域位置乃按服務提供所在地點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域位置按資產之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所在地點(倘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釐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新加坡	**105,800,375**	76,846,90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4,727**	32,991
香港	**24,618**	—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香港	**3,891,535**	7,649,529
	109,771,255	84,529,421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新加坡	**15,589,122**	16,019,904
中國(包括香港)	**2,492,468**	2,839,728
	18,081,590	18,859,632

收益劃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進一步分析如下：

	綜合樓宇服務		**樓宇建造工程**		**資訊科技的開發及應用**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按一段時間	**70,077,172**	56,055,847	**35,723,203**	20,791,054	**79,345**	32,991	**105,879,720**	76,879,892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2,741**	625,8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理財產品	**—**	1,4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上市股權投資	**26,195**	8,223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4,911
政府補助*(附註)*	**15,058**	1,179,057
租金收入	**175,705**	52,433
其他	**128,172**	98,551
	567,871	1,970,521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政府補助包括1,124,184新加坡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項鼓勵公司遷至杭州之計劃有關，並已全面達成補助條件。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00**	1,65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812)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28,743)**	707,3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42,242)**	(1,736,948)
其他	**(2,878)**	294
	(73,463)	(1,029,463)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其他借貸的利息	**41,323**	59,492
租賃負債的利息	**39,636**	35,689
	80,959	95,181

10 除税前(虧損)／溢利

除税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1,570,242**	1,077,810
投資至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518,128**	70,93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63,693**	—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72,786**	145,918
	736,479	145,918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73,533**	167,527
— 非審核服務	—	—
董事薪酬*(附註12)*	**1,481,822**	1,469,846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	**14,152,597**	12,124,8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b)*	**540,377**	478,922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c)*	**16,174,796**	14,073,614
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之存貨成本	**8,883,106**	8,161,075
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之分包商成本	**76,548,466**	52,619,297

附註：

a. 折舊157,459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115,992新加坡元)已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b. 於回顧年度及去年，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表在悉數歸屬有關供款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的僱員)以抵銷現有供款水平。

c. 員工成本6,731,49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5,963,007新加坡元)已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68,602**	255,42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26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2,466)**	69,519
遞延稅項（附註27）	**(35,542)**	59,905
	150,594	393,112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二零二四年：17%）計算，並合資格可獲50%企業所得稅退稅，於二零二五年評稅年度的上限為40,000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評稅年度的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可豁免繳稅，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豁免繳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之利潤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之利潤將按16.5%稅率徵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徵稅。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26,407)**	2,405,632
按所得稅率17%計算的稅項	**(225,489)**	408,957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3,465)**	(73,28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7,633**	813,08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8,976)**	(550,594)
稅項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之影響	**(69,317)**	(34,85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2,466)**	69,519
尚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88,890**	133,548
使用先前未獲確認稅項虧損	**(172,860)**	(270,758)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6,644**	(102,504)
所得稅開支	**150,594**	393,112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員工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酌情花紅 *(附註b)*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姚勇杰先生*(附註a)*	—	—	**330,633**	**3,124**	**333,757**
非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	—	**600,000**	**360,000**	**12,048**	**972,048**
呂旭雯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辭任)	**11,429**	—	—	—	**11,429**
姚澤乾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25,657**	—	—	—	**25,657**
俞卓辰女士	**34,707**	—	—	—	**34,7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先生	**34,707**	—	—	—	**34,707**
范劍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31,814**	—	—	—	**31,814**
戚小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996**	—	—	—	**2,996**
李侃霖先生	**34,707**	—	—	—	**34,707**
	176,017	**600,000**	**690,633**	**15,172**	**1,481,822**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員工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酌情花紅*(附註b)*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姚勇杰先生*(附註a)*	—	—	312,706	3,127	315,833
非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	—	600,000	360,000	11,602	971,602
呂旭雯女士	43,431	—	—	—	43,431
俞卓辰女士	34,745	—	—	—	34,7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先生	34,745	—	—	—	34,745
范劍寅先生	34,745	—	—	—	34,745
李侃霖先生	34,745	—	—	—	34,745
	182,411	600,000	672,706	14,729	1,469,846

附註：

a) 姚勇杰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

b) 酌情花紅乃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上表顯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與彼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之服務有關。

上表顯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員工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兩個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關聯方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在年末及於兩個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存續。

b)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於上文附註(a) 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562,587**	551,417
酌情花紅	**151,500**	157,3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416**	38,640
	752,503	747,363

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處於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3	3

於該兩個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4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新加坡元)	**(1,023,568)**	2,209,87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股數)	**1,195,040,000**	1,195,04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原因為其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概無可轉換為股份的攤薄證券。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之擁有權權益	電腦及辦公設備	汽車	傢俬及裝置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租賃裝修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45,100	7,150,000	1,396,829	3,173,650	45,554	1,337,410	327,325	13,775,868
添置	—	9,472,100	117,042	300,573	—	359,954	219,817	10,469,486
出售／撇銷	—	—	(39,921)	—	—	—	—	(39,921)
匯兑調整	—	—	200	1,894	57	(3,302)	34	(1,11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45,100	16,622,100	1,474,150	3,476,117	45,611	1,694,062	547,176	24,204,316
添置	—	—	61,760	443,791	1,032	320,235	—	826,818
重估租期所產生之增加	—	—	—	—	—	165,693	—	165,693
出售／撇銷	—	—	(32,400)	—	—	—	—	(32,400)
匯兑調整	—	—	(76)	(602)	5	(770)	—	(1,44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5,100	16,622,100	1,503,434	3,919,306	46,648	2,179,220	547,176	25,162,98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05,193	1,718,223	885,960	2,914,298	38,461	814,339	327,325	7,003,799
年內開支	16,720	272,123	201,207	128,795	2,101	443,556	13,308	1,077,810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	(279)	—	—	—	—	(279)
匯兑調整	—	—	182	1,428	52	1,012	34	2,70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21,913	1,990,346	1,087,070	3,044,521	40,614	1,258,907	340,667	8,084,038
年內開支	11,140	483,812	214,254	170,098	1,980	644,995	43,963	1,570,242
重估租期所產生之減少	—	—	—	—	—	(348,506)	—	(348,506)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	(32,400)	—	—	—	—	(32,400)
匯兑調整	—	—	(17)	(33)	—	(622)	—	(67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053	2,474,158	1,268,907	3,214,586	42,594	1,554,774	384,630	9,272,70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47	14,147,942	234,527	704,720	4,054	624,446	162,546	15,890,28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87	14,631,754	387,080	431,596	4,997	435,155	206,509	16,120,278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使用權資產

(i) 按相關資產分類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作自用的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權益，餘下年期為10至50年	**14,147,942**	14,631,754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作自用的其他租賃物業	**624,446**	435,155
	14,772,388	15,066,909

作自用的其他租賃物業指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ii)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有關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按相關資產分類之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作自用的其他租賃物業	**644,995**	443,556
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權益	**483,812**	272,123
	1,128,807	715,67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9,636**	35,689

(iii) 有關租賃之額外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添置及重估320,235新加坡元及514,199新加坡元之使用權資產與根據新或重續租賃協議之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9,832,054新加坡元之使用權資產與根據新或重續租賃協議之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及收購一幢剩餘租期為10至50年之新加坡樓宇有關。分別添置及重估320,235新加坡元及514,199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359,954新加坡元及無)之使用權資產為非現金交易。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iv)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融資現金流量	**683,974**	478,759
	683,974	478,759

有關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6及36.3(d)。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133,738**	3,133,738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286,150)**	(258,506)
應佔資產淨值	**2,847,588**	2,875,232
減：減值虧損撥備	**(656,280)**	(135,878)
	2,191,308	2,739,354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雄岸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雄岸(香港)**」)與獅子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獅子財管**」)同意透過認購49股及51股Aquarius II Sponsor Ltd.(「**Aquarius II**」)已發行股本中無面值的新普通股，以增加其於Aquarius II的出資額，總認購價分別為1,592,500美元及1,657,500美元(「**增資**」)。自其註冊成立以來，Aquarius II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分別由雄岸(香港)及獅子財管擁有49%及51%權益。完成增資後，本集團繼續持有Aquarius II已發行股份的49%，並繼續將其於Aquarius II的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所有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間接持有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杭州舜樸貿易有限公司(「**杭州舜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40%	40%	暫無營業
Aquarius Sponsor Lt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49%	49%	投資
Aquarius II Sponsor Ltd.(「**Aquarius II**」)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00美元	49%	49%	投資

(a) 重大聯營公司

杭州舜樸及Aquarius II被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Aquarius II		杭州舜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	—	—	—
流動資產	**4,903,732**	5,048,931	**1,640,701**	1,696,862
流動負債	**(431,675)**	(566,305)	—	—
資產淨值	**4,472,057**	4,482,626	**1,640,701**	1,696,862

	Aquarius II		杭州舜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收益	—	—	—	—
年內(虧損)／溢利	**(9,355)**	(196,716)	**186**	20,96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214)**	90,105	**(56,347)**	(35,768)
全面虧損總額	**(10,569)**	(106,611)	**(56,161)**	(14,802)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a) 重大聯營公司*(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Aquarius II		杭州舜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資產淨值	**4,472,057**	4,482,626	**1,640,701**	1,696,862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40%**	4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191,308**	2,196,487	**656,280**	678,745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	—	—	**(656,280)**	(135,878)
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2,191,308**	2,196,487	—	542,867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杭州舜樸之營運業績持續未如理想，故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比較杭州舜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以就本集團於杭州舜樸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根據審閱結果，本集團於杭州舜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518,128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70,936新加坡元)。

於杭州舜樸之投資可收回金額評估為零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542,867新加坡元)。計算可收回金額時已採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方式。支持估值所用之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其總資產市場公平值減其總負債之以資產為本之方式。按可收回金額計算之公平值已分類為第3級計量。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b) 其他聯營公司

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之匯總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之匯總賬面值	—	—
本集團所佔總計金額		
年內虧損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虧損總額	—	—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一年內	**344,125**	346,75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344,125**	346,754
減：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	—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現值	**344,125**	346,754
減：減值虧損撥備	**(344,125)**	(173,37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	—	173,377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現值：		
— 一年內	**344,125**	346,754
總計	**344,125**	346,754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抵押分析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用作供電的租賃資產作抵押。可向客戶獲取額外抵押品以擔保融資租賃項下的還款責任，該等抵押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客戶及／或其關聯方的擔保。

信貸質量分析

下列乃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信貸質量分析。倘融資租賃之一期還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所有尚未償還餘款被分類為逾期。倘一筆還款逾期未超過三十天，則僅該筆還款之餘額被分類為逾期。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344,125**	346,754
概無逾期或信貸減值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344,125)**	(173,377)
	—	173,37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該客戶訂立延期還款協議，當中該客戶同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償還人民幣1,866,373元(相當於約344,125新加坡元)。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違約。據延期還款協議，倘該客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款項，則可應用違約利息(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還款日期每日約0.05%)，而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即首個違約日期)起保留收取該款項之權利。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違約利息約為112,701新加坡元。

經考慮債務人的過往還款記錄、延期還款協議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違約事件，董事認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變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現值	**344,125**	346,754
減：減值虧損撥備	**(344,125)**	(173,37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	**—**	173,377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信貸質量分析*(續)*

	二零二五年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新加坡元*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現值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新加坡元*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新加坡元*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0,154	—	—
轉撥至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30,154)	—	30,154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	145,918
匯兑變動	—	—	(2,69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73,377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173,377**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	**172,786**
匯兑變動	**—**	**—**	**(2,03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44,125**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		
— 杭州麥塔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12,039**	172,785
— 麥塔宇宙數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45,662**	118,905
— 浙江鈦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浙江鈦鎂**」)	—	—
	357,701	291,690

附註：

本集團已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不可撥回)，原因為該投資乃持作長期戰略目的。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於浙江鈦鎂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120,000元(相當於238,339新加坡元)。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第三方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代價。然而，第三方未能於到期日支付代價，而出售事項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完成。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36.3(g)。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	*a*	—	—
上市股權投資	*b*	—	21,377
		—	21,377
流動			
上市債務證券	*c*	**26,803**	28,641
上市股權投資	*c*	**2,174,670**	2,871,797
		2,201,473	2,900,438
		2,201,473	2,921,815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a)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Hong Kong Beia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Beian**」)及其股東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於Beian之10%股權，代價為8,500,000港元(相當於1,484,716新加坡元)。Beian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社交平台。Beian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36.3(g)。

b) 上市股權投資為託管持有之Statehouse Holdings Inc.(前稱「Harborside Inc.」)股份。Statehouse Holdings Inc.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36.3(g)。

c)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權投資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20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低價值耗材	**447,404**	376,714
數字資產存貨	**5,661,854**	2,227,478
	6,109,258	2,604,192

數字資產存貨結餘指本集團之自有存貨。該結餘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	**15,734,473**	9,512,212
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3,180,965**	6,514,622
	18,915,438	16,026,834

附註：

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指 (i) 綜合樓宇服務中已施工但尚未開票之應計收益；及 (ii) 有權開具發票之已完工樓宇建造工程將予開票之建築收益之結餘。

就大部分客戶而言，於完成提供服務後將開具發票。

本集團就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計 15 至 60 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90 日內	**12,888,246**	7,889,762
91 日至 180 日	**1,847,677**	981,829
181 至 365 日	**653,414**	436,97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9,805**	122,718
兩年以上	**55,331**	80,933
	15,734,473	9,512,212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並按個別基準設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對客戶設定的限額會每年檢討一次。

於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自初步確認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經扣除上述金額後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年初	—	238,725
減值撥備	—	—
撇銷	—	(238,725)
於年末	—	—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 36.3(c)。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呈列的已開具發票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逾期	**9,998,630**	5,694,071
少於90日	**3,819,784**	2,937,889
91日至180日	**1,116,165**	387,326
超過180日	**799,894**	492,926
	15,734,473	9,512,212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按金	**347,509**	422,653
預付款項	**1,867,786**	1,930,400
員工墊款	**—**	28,500
其他應收款項	**95,181**	202,687
可收回貨品及服務稅	**—**	7,737
增值稅應收款項	**200,309**	195,953
應收經紀款項*(附註a)*	**12,827,570**	12,889,5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	537,722
	15,338,355	16,215,237

附註a：本集團透過經紀交易數字資產及證券，並與彼等設有交易賬戶。應收經紀款項指存放於經紀的交易賬戶內的未來交易預留資金以及未提取的交易所得款項。交易賬戶的結餘可由本集團酌情自由提取。

附註b：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3(c)。

2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之非貿易結餘	—	23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非貿易結餘為應收本公司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之款項。非貿易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固定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固定銀行存款*(附註a)*	—	1,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b)*	**11,861,692**	15,804,006

附註：

a) 固定銀行存款指存置在銀行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b) 銀行結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年利率0.05%至0.25%(二零二四年：年利率0.1%至0.15%)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370,000新加坡元)存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銀行，其匯款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條例規限。

24 固定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其他借貸 *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新加坡元* *(附註26)*	**總計** *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512,299	512,299
現金流			
— 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12,601,742	—	12,601,742
— 償還其他借貸	(12,661,234)	—	(12,661,234)
— 償還租賃負債	—	(478,759)	(478,759)
租賃添置	—	359,954	359,954
利息開支	59,492	35,689	95,181
匯兑調整	—	2,386	2,38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431,569	431,569
現金流			
— 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29,058,795	—	29,058,795
— 償還其他借貸	(29,100,118)	—	(29,100,118)
— 償還租賃負債	—	(683,974)	(683,974)
租賃添置	—	834,434	834,434
利息開支	41,323	39,636	80,959
匯兑調整	—	(981)	(98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20,684	620,684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51,655**	7,131,020
貿易應計費用	**334,020**	2,516,780
	9,585,675	9,647,800
應計營運開支	**1,192,917**	1,161,673
按金	**46,196**	47,173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738,124**	390,588
其他	**130,609**	159,217
	11,693,521	11,406,451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90日內	**8,684,720**	6,721,845
91至180日	**242,049**	298,613
181至365日	**193,289**	16,7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7,794**	8,533
兩年以上	**93,803**	85,269
	9,251,655	7,131,020

從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有關採購之信貸期為15至90日或於交付時支付。

26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按下列償還：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一年內	**543,277**	306,352
一年後但兩年內	**77,407**	118,737
兩年後但三年內	**—**	6,480
	77,407	125,217
	620,684	431,569

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於附註24披露，而租賃負債之賬齡分析於附註36披露。

27 遞延税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負債以及相關變動：

	加速税項折舊 *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5,467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59,90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372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5,372
計入損益*(附註11)*	(35,54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9,830

附註：

遞延税項負債乃由於根據新加坡現行税法就合資格資產所申報之資本免税額有關的加速折舊產生暫時差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未確認税項虧損約11,729,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9,870,000新加坡元)可承前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税收入。約1,39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593,000新加坡元)的中國實體税項虧損於產生虧損後五年到期，而餘下税項虧損並無到期日並可無限期地往後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金融資產產生減值虧損約736,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146,000新加坡元)。然而，就由此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並無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乃由於將不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税溢利。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0.01	50,0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5,040,000	2,142,708

29 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誠如附註12所披露))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短期福利	**2,378,736**	2,359,842
離職後福利	**65,635**	64,959
薪酬總額	**2,444,371**	2,424,801

b)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	—	537,722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3*	—	23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i)*	**2,330,040**	2,330,650

附註(i)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0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直接持有				
錦峰創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松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雄岸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雄岸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提供資訊科技的開發以及應用產品及服務
銀榮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SH Integrated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3,000,000新加坡元	100%	總承包商(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系統的樓宇服務，包括維修及裝修服務以及建築工程)
CSH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物業投資
香港雄岸數字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港元	75%	提供金融科技服務
雄岸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4,500,000港元	100%	提供資訊科技的開發以及應用產品及服務
香港雄岸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51%	提供資訊科技的開發以及應用產品及服務
杭州雄岸偉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305,000元	100%	提供資訊科技的開發以及應用產品及服務

30 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雄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提供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杭州聚瀾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40,816元	49.98%	提供資訊科技的開發以及應用產品及服務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透過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香港雄岸數字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5%**	25%	**(145)**	(122)	**434,554**	434,814
香港雄岸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49%**	49%	**(453,288)**	(197,230)	**(644,875)**	(194,765)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	—	—	—
				(453,433)	(197,352)	**(210,321)**	240,049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 *該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98% 股權之外商企業。本集團透過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香港雄岸星辰科技有限公司（其持有杭州聚瀾數字科技有限公司98%權益），實際持有杭州聚瀾數字科技有限公司49.98%權益。由於本集團透過香港雄岸星辰科技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杭州聚瀾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其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30 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呈示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香港雄岸數字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1,738,217**	1,739,257
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1,738,217**	1,739,257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434,554**	434,814
收益	**—**	—
開支	**(580)**	(49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80)**	(49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145)**	(122)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183)**	(83)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3)**	(83)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30 附屬公司詳情(續)

	香港雄岸星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73,999**	71,915
流動資產	**82,611**	269,892
流動負債	**(1,447,011)**	(739,288)
負債淨額	**(1,290,401)**	(397,481)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644,875)**	(194,765)
收益	**79,345**	32,991
開支	**(978,556)**	(435,50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899,211)**	(402,51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453,288)**	(197,230)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58,317)**	(394,23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	(8,78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	**(71,551)**	580,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9,868)**	177,791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附屬公司。

32 收購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非控股權益。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售附屬公司。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前述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支付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1新加坡元時承購。購股權可於不超過其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34 購股權計劃*(續)*

(a) 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合約年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失效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僱員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四年	500,000	(500,000)	–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四年	500,000	(500,000)	–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非僱員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	四年	5,000,000	(5,000,000)	–	達成特定績效目標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四年	12,000,000	(12,000,000)	–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四年	12,000,000	(12,000,000)	–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30,000,000	(30,000,000)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回顧年度，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34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年初尚未行使	—	—	1.18港元	30,000,000
年內失效	—	—	1.18港元	30,000,000
年末尚未行使	—	—	—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剩餘合約年期。

34 購股權計劃(續)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作為授出購股權之回報而收取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計量。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參照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瀚維咨詢有限公司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之估值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作為該模型之一項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歸屬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於計算日期之公平值	0.33港元	0.34港元	0.37港元	0.35港元	0.36港元	0.15港元	0.085港元	0.086港元	0.093港元	0.076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1.2港元	1.2港元	1.19港元	1.17港元	1.17港元	0.56港元	0.56港元	0.56港元	0.56港元	0.56港元
行使價	1.2港元	1.2港元	1.2港元	1.17港元	1.17港元	0.568港元	0.568港元	0.568港元	0.568港元	0.568港元
購股權年期	4年	4年	4年	4年	4年	2年	2.5年	3年	3.5年	4年
無風險利率	2.06%	2.06%	1.59%	1.56%	1.56%	1.67%	1.60%	1.53%	1.44%	1.44%
股息率	0%	0%	0%	0%	0%	0%	0%	0%	0%	0%
波幅	34.02%	34.02%	38.21%	38.27%	38.27%	46.82%	43.57%	43.08%	40.34%	40.34%
行使倍數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僱員離職率(歸屬後)	10%	10%	0%	10%	10%	0%	0%	0%	0%	0%

附註：

(a) 行使倍數限定提前行使方式。

(b) 無風險利率指各自到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於估值日期之到期收益率。

(c) 股息率按於估值日期之收市價及過往每股股息計算。

(d) 僱員離職率(歸屬後)為於歸屬期後失效購股權之百分比。

(e) 波幅指參考彭博資料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業務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股價之日均回報之年化標準差。

授予非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所授期權之公平值計量，原因為該等參與者所提供之服務與僱員所提供者類似。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	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122,478**	25,577,3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814**	57,4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089**	137,530
	25,325,381	25,772,2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0,989**	175,2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263**	125,863
	231,252	301,088
流動資產淨值	**25,094,129**	25,471,195
資產淨值	**25,094,134**	25,471,200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42,708**	2,142,708
儲備	**22,951,426**	23,328,4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094,134**	25,471,200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資本贖回儲備 *新加坡元*	購股權儲備 *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9,372,121	16,114	1,260,748	(7,230,809)	23,418,17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年內虧損	—	—	—	(89,682)	(89,68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失效後而轉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	(1,260,748)	1,260,748	—
總計	—	—	(1,260,748)	1,260,748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9,372,121	16,114	—	(6,059,743)	23,328,49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年內虧損	—	—	—	**(377,066)**	**(377,06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72,121**	**16,114**	—	**(6,436,809)**	**22,951,426**

36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357,701**	291,6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2,174,670**	2,893,174
債務證券	**26,803**	28,641
	2,201,473	2,921,81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915,438**	16,026,83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3,270,260**	14,081,14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173,37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238
固定銀行存款	**—**	1,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61,692**	15,804,006
	44,047,390	47,085,602
總計	**46,606,564**	50,299,10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55,397**	11,015,86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30,040**	2,330,650
租賃負債	**620,684**	431,569
總計	**13,906,121**	13,778,082

36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36.1 業務發展及相關風險

年內，本集團從事資訊科技開發及應用業務線。

管理層認為，與資訊科技開發及應用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主要涉及資訊科技、保管數字資產、資產價格波動及市場快速發展的性質。鑒於行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本集團一直實施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增長。該等舉措包括鑒別實際位置、擴大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增聘具備法律、規管、財務申報、營運及技術開發經驗的管理人才。

36.2 資訊科技開發及應用業務的風險管理

(i) 數字資產存貨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資訊科技開發及應用業務持有數字資產存貨。數字資產價格波動可對本集團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為管理風險，數字資產持有水平由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密切監察。於價格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可能選擇透過降價出售或訂立對沖交易(如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方式以降低數字資產存貨風險。

有關價格之金融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6.3(e)。

(ii) 保管資產相關風險

本集團透過「熱」(接入互聯網)及「冷」(未接入互聯網)錢包方式保管數字資產。「熱」錢包更易於面臨網絡攻擊或潛在盜竊，乃因其接入公眾網絡所致。為降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指引及風險管控程序，在動態情況下調整加快結算所需的「熱」錢包所存置的數字資產水平。本集團已為其錢包制定專屬數字資產錢包解決方案，其中設有全面的安全控制及降低風險程序。控制程序包括錢包生成、日常錢包管理及安全以及監察及保障本集團「熱」及「冷」錢包以及公開及私人密匙。

36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36.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固定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因若干銀行結餘所賺取利息的利率改變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借貸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固定利息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將定息與浮息貸款保持在適當水平，以便就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進行優化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極微。因此，並無編製及呈列敏感度分析。

36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36.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貨幣風險

本集團從事若干本集團須面對外幣風險的交易活動。相關結餘包括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此會面對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賬面值列示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80,944**	—	12,836,18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566**	**139,070**	3,589,767	137,5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0,989)**	—	(175,224)
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總風險	**11,495,510**	**(41,919)**	16,425,950	(37,722)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假設美元兌港元之價值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假設於年末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升值5%(二零二四年：5%)，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税前虧損將減少／增加574,776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除税前溢利將增加／減少821,298新加坡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貨幣風險。

本集團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36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36.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式以確保對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就新客戶之信貸風險進行研究，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限額於需要時進行檢討。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之個別特性而不是受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倘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受重大風險，其將代表有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未償還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28%(二零二四年：25%)及61%(二零二四年：43%)，令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此外，10,256,361新加坡元的應收一名經紀款項(二零二四年：12,116,957新加坡元)為應收同一名債權人。

本集團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鑒於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信譽良好的公司及新加坡政府及其相關組織及機構團體，且本集團過往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除若干已信貸減值及存疑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於年內無需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識別應收貸款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於風險管理系統的每個階段管理信貸風險，包括預審批、審查及信貸批准以及交易後監察程序。預審批過程中，本集團進行審批及盡職調查。交易視乎交易規模須經審查及批准。

交易後監察程序中，本集團定期對每名主要債務人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債務人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債務人的特定資料及債務人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就應收貸款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36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36.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之信貸的債務人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債務人過往的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債務人的特定資料以及債務人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引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產生。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各類：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還款但通常在到期日後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通過內部或外部所得資料，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36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36.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21*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9,998,630	5,694,071
		觀察名單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3,819,784	2,937,889
		存疑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916,059	800,252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ii)*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270,260	14,081,147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572,324	6,24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iii)*	*1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344,125	346,754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非貿易結餘*(附註iv)*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38
固定銀行存款*(附註v)*	*2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v)*	*2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861,692	15,804,006

36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36.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續)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以前瞻性資料調整的內部信貸評級分組)單獨及／或共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鑒於該等本集團之客戶大部分為具信譽且付款紀錄良好的公司以及新加坡政府及其相關組織及機構團體，且本集團過往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信貸虧損，故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已根據歷史償款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定期就該等結餘的可收回程度作個別評估。管理層已考慮相關交易對手的歷史違約率持續維持低水平，並認為該等款項的內在信貸風險對並無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未有確認虧損撥備，而已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按平均虧損率100%計量。

(iii)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過往逾期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信貸減值，結餘被視為虧損，並於計算虧損撥備時使用100%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信貸減值，結餘被視為虧損，並於計算虧損撥備時使用50%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率。

(iv)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非貿易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往逾期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有否顯著上升。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非貿易結餘被視為低信貸風險，原因為該等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違約風險並無顯著上升。因此，就資產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已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管理層認為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非貿易結餘的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損失撥備。

36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36.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v) 固定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固定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主要指存放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之金融機構之現金,並由相關監管機構管轄。鑑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銀行體系穩定,以及國際或中國評級機構給予該等銀行之高信貸評級,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預期影響極微。

下表列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之對賬: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年初	**173,377**	30,154	—	238,725	**6,243**	6,243
年內撥備	**170,748**	143,223	—	—	**566,081**	—
撇銷	—	—	—	(238,725)	—	—
於年末	**344,125**	173,377	—	—	**572,324**	6,243

36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36.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於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透過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支付利息)而制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流動資金及利率表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一年後但兩年內	兩年後但三年內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955,397**	—	—	**10,955,397**	**10,955,39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330,040**	—	—	**2,330,040**	**2,330,040**
固定計息工具						
租賃負債	**3.10-5.88**	**557,945**	**77,932**	—	**635,877**	**620,684**
總計		**13,843,382**	**77,932**	—	**13,921,314**	**13,906,121**

36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36.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表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新加坡元	一年後但兩年內 新加坡元	兩年後但三年內 新加坡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新加坡元	賬面值 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015,863	—	—	11,015,863	11,015,86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330,650	—	—	2,330,650	2,330,650
固定計息工具						
租賃負債	2.48-5.25	325,598	121,440	6,480	453,518	431,569
總計		13,672,111	121,440	6,480	13,800,031	13,778,082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均為不計息及需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惟附註24所披露之固定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除外。

(e) 其他價格風險

股權投資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及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與該等金融資產有關的價格風險。為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將監察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之價格風險釐定。

倘上市股權投資、上市債務證券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二四年：5%)，則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110,074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146,091新加坡元)。

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二四年：5%)，則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17,885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其他全面虧損將減少／增加14,585新加坡元)。

36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36.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g)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擁有一支由財務經理領導之團隊，負責就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3級之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乃由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團隊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與財務總監進行兩次討論，以與報告日期保持一致。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值，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等級。

公平值等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57,701**	**357,7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
— 上市債務證券	**26,803**	—	—	**26,803**
— 上市股權投資	**2,174,670**	—	—	**2,174,670**
	2,201,473	—	**357,701**	**2,559,174**

36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36.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g)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第1級 *新加坡元*	第2級 *新加坡元*	第3級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91,690	291,6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
— 上市債務證券	28,641	—	—	28,641
— 上市股權投資	2,893,174	—	—	2,893,174
	2,921,815	—	291,690	3,213,50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第2級與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二零二四年：無)。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下表載列於第3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基準概要：

描述	*附註*	**公平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浙江鈦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浙江鈦鎂**」)	*(i)*	—	—
杭州麥塔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ii)*	**212,039**	172,785
麥塔宇宙數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ii)*	**145,662**	118,905
Hong Kong Beia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Beian**」)	*(iii)*	—	—
		357,701	291,690

36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36.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g)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於第3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基準概要：(續)

(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浙江鈦鎂，代價為人民幣1,120,000元(相當於238,339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經參考所述交易價而釐定。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第三方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代價。然而，第三方未能於到期日支付代價，而出售事項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完成。由於無可靠的以市場為基礎的輸入數據及基於浙江鈦鎂之財務資料及其表現欠佳，管理層採納成本法(已作減值調整)，作為公平值等級第3級項下的估值技術。鑑於買方並未根據此前的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代價，且該項投資於可見未來並無經濟利益，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故已減值至零。

(ii)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杭州麥塔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及麥塔宇宙數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之非上市股權投資進行公平值估值。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法項下之指引公開公司標準法而釐定。評估投資價值時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報價，其市價平均可資比較增幅為11.2%(二零二四年：減幅9.8%)。公平值計量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價格呈正相關。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於所有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資比較公司市價上升／下降20%將導致杭州麥塔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及麥塔宇宙數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之公平值分別增加／減少42,408新加坡元及29,132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34,557新加坡元及23,781新加坡元)。

36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36.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g)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續)

(iii)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Beian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eian之公平值乃使用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而作出調整之貼現現金流量釐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eian之公平值為零。

經全面審閱Beian年內之財務數據及現金流，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Beian之投資之公平值為零。

期內第3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年初	**291,690**	694,478
添置	**—**	27,868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383,57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68,221**	(39,016)
匯兑調整	**(2,210)**	(8,064)
於年末	**357,701**	291,690
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計入損益中之期內虧損總額	**—**	(383,5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公平值計量級別之間之轉移在事件發生當日或導致轉移的情況發生變化時予以確認。

36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36.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h) 按公平值計量之非金融工具

(i) 公平值等級

本附註載述於釐定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平值所用之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將其非金融工具按會計準則之規定分類為三個級別。上述附註3載有每個級別的詳情。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數字資產存貨	**5,661,854**	—	—	**5,661,854**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數字資產存貨	2,227,478	—	—	2,227,478

就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年內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ii)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持有數字資產存貨之主要目的為於本集團資訊科技的開發及應用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數字資產存貨按第1級公平值計量。數字資產存貨之公平值乃參考對應數字資產之主要數字資產市場的報價而釐定。

37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出租人

位於40 Kaki Bukit Cresent, Singapore 416266之若干物業已出租予外部第三方。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已訂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一年內	**70,850**	170,040
一至兩年內	—	70,850
	70,850	240,890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比特幣市價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000美元上升至於本報告日期約108,000美元。

39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及Great Scenery Ventures Limited（兩者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姚勇杰先生。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及Great Scenery Ventures Limited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以下載列摘錄自已刊發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業績					
收益	**109,771,255**	84,529,421	57,768,008	44,702,564	49,149,302
服務成本	**(92,327,287)**	(66,866,673)	(48,674,212)	(32,657,745)	(27,381,933)
毛利	**17,443,968**	17,662,748	9,093,796	12,044,819	21,767,369
其他收入	**567,871**	1,970,521	558,224	740,453	1,225,8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463)**	(1,029,463)	(3,170,837)	(2,364,454)	(950,619)
銷售開支	**(309,794)**	(150,990)	(23,701)	(41,951)	(79,942)
行政開支	**(18,869,520)**	(15,863,999)	(12,831,053)	(10,820,783)	(12,843,119)
融資成本	**(80,959)**	(95,181)	(47,375)	(6,158)	(30,6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510)**	(88,004)	(37,977)	(24,578)	(3,655)
除税前(虧損)／溢利	**(1,326,407)**	2,405,632	(6,458,923)	(472,652)	9,085,189
所得税開支	**(150,594)**	(393,112)	(29,565)	(694,955)	(2,083,834)
年內(虧損)／溢利	**(1,477,001)**	2,012,520	(6,488,488)	(1,167,607)	7,001,35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023,568)**	2,209,872	(6,428,856)	(982,487)	5,276,960
— 非控股權益	**(453,433)**	(197,352)	(59,632)	(185,120)	1,724,395
	(1,477,001)	2,012,520	(6,488,488)	(1,167,607)	7,001,355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8,439,291**	19,172,699	10,347,258	9,636,424	10,493,890
流動資產	**54,426,216**	54,724,322	58,186,396	63,348,688	65,275,890
資產總值	**72,865,507**	73,897,021	68,533,654	72,985,112	75,769,780
非流動負債	**167,237**	250,589	203,550	202,276	333,801
流動負債	**14,813,854**	14,300,292	10,349,394	9,295,759	10,973,503
負債總額	**14,981,091**	14,550,881	10,552,944	9,498,035	11,307,304
權益總額	**57,884,416**	59,346,140	57,980,710	63,487,077	64,462,4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094,737**	59,106,091	57,554,211	61,931,042	62,326,736
非控股權益	**(210,321)**	240,049	426,499	1,556,035	2,135,740
	57,884,416	59,346,140	57,980,710	63,487,077	64,462,476